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期八百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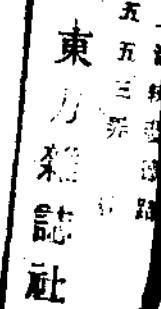
第四卷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之回憶.....  
.....鄭宗海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年度一年間之行政概況  
出席全國體育會議報告.....陳柏青  
摹臨碑帖摹臨範字與自由書寫的比較實驗.....  
.....省立五中附小  
對於「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商確」的商確.....沈威震  
民衆學校訓育方法的商確.....石永變  
令飭省立二中省立三中省立六中鄞縣縣立女中天  
台縣立初中改進校務設施  
審核各學區輔導方案輔導會議議決案  
公布第一次審定戲劇劇目  
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徵求會員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統計  
浦江縣縣立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標準  
蘭溪縣小學算術成績展覽會評判標準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 屬 贊 理 總

余雖力國民革命  
四十載其目的  
在集中國上自愚  
民而多聯合也界  
內觀喙鈞動  
現上民主院  
已平等得我上  
院效同奮興  
在革命尚未光  
榮餘余所籌建  
國內德國一統  
全國大念大會  
義多弟一統三  
國會續易為已  
由織國會議為  
于不平等條約  
現是所亟圖

# 中國民黨黨歌

貫一矢主夙爲咨以吾三  
微心信勤義夜夙爾進建黨  
始一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義務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第四卷第一二號目錄

—第一五八期—

論著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之回憶 ······

鄭宗海

專載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令鄞縣縣政府（據本廳視察員呈送鄞縣縣立女中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

令天台縣政府（據本廳督學呈送天台縣立初中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

令省立第二中學（據本廳督學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該中學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事項仰遵照）

令省立第三中學（據本廳督學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該中學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事項仰遵照）

令省立第六中學（據本廳督學暨視察員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該中學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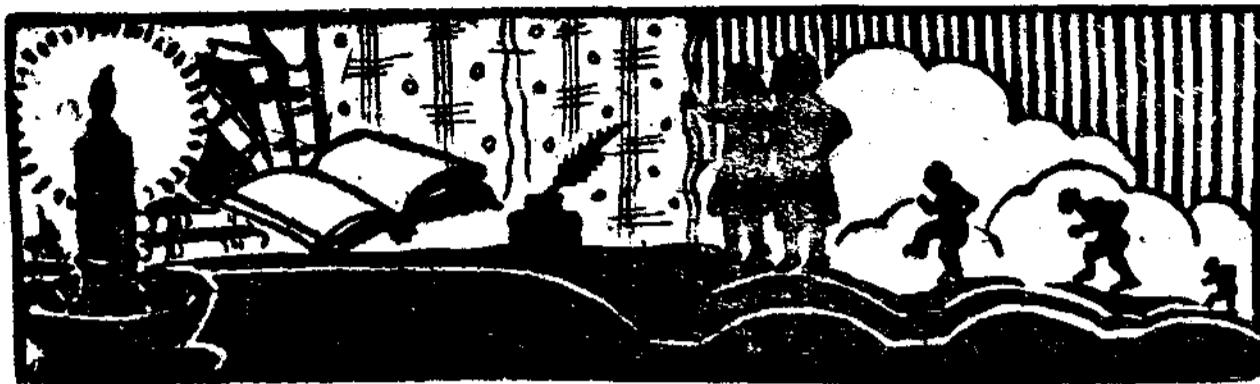
▲地方教育項

令第二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四屆輔導會議議決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第四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第八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第九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 報

## 告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年度一年間之行政概況

出席全國體育會議報告……

陳柏青

令第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第十一學區輔導會議主席（據呈送第三屆輔導會議報告，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龍泉縣政府（據呈送縣輔導會議議決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蕭山縣政府（據呈送縣輔導會議議決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安吉縣政府（據呈送擬訂二十一年度縣教育輔導方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

令鎮海縣教育局（據呈爲擇定小學各科教科書乞備案，應毋庸議）

電義烏縣教育局（據電閱報載中小學黨義科目將黨義知識分別歸併，仰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第三屆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仰即遵照辦理）

## ▲中等教育項

令省立高級中學（奉教育部令，上海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一書，各校不准採用，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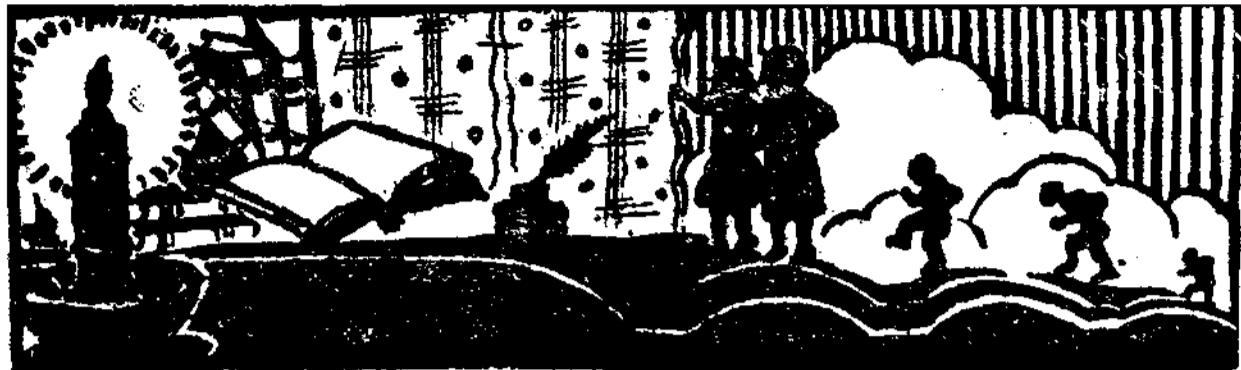
## ▲社會教育項

令省會公安局（公布第一次審定戲劇劇目，仰轉飭知照，並布告周知）

##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令知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子女求學，予以優待，仰知照）

令各縣公安局（轉知各書局嗣後呈審書籍，一律應送五份，以資辦理）



## 研究

摹臨碑帖摹臨範字與自由書寫的比較實驗……省立五中附小

## 討論

對於「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商榷」的商榷……沈咸震

##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中等教育研究會徵求會員

▲國內之部▼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數 蘇省籌開教育局長會議

教育部組織體育委員會

## 附錄

民衆學校訓育方法的商榷……石永變

本廳八月二十九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九月五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二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二週收發文件統計

浦江縣縣立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標準

諸暨縣小學算術或續展覽會評判標準

富有教育意味的

↓ 家庭小說 小婦人 鄭曉滄先生譯

原書爲新大陸極著名之青年讀物，家家傳誦，久有定評。書中描繪一分人家，中落之後，適逢國難。嚴父遠戍，慈母好施。姊妹四人，各有個性，而處常應變，悉本天真。教孝教忠，習勞耐苦。曲敘悲歡離合，寫出愷悌慈祥。情節逼真，文字生動，忽莊忽諧，可歌可泣。譯者茲以我國流利通暢的成語，期爲信達忠實的逐譯，力矯時下艱澀的文體，與尋常譯本迥乎不同。全書五百餘頁，十八萬言。

(定價) 普通紙本每冊壹元貳角 桃林紙本每冊壹元伍角

寄售處  
杭州 商務印書館(保佑坊)  
上海 世界書局(羊場頭)  
小説林書社(湖濱)  
開明書店(福州路)  
南京書店(棋盤街)  
南京書店(太平路花牌樓)

蘇州 小説林書社(觀前)  
廣州 開明書店(惠愛東路)  
漢口 開明書店(楊梅竹斜街)  
青島 世界書局(灘縣路)



## 論 著

#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之回憶

鄭宗海

中國社會教育社成立不到一年，今歲於八月下旬開第一屆年會於杭州，出席會員近百人，遠省如山東河南貴州，均有會員出席，會期三日，決案數十，鄙人亦得參與末議。茲將鄙見所視為重要之議案，彙而記之，或兼附鄙見，稍加論列，倘亦有心社會教育者所不棄歟？

(一) 關於徵求社會教育系統意見彙集整理請政府采行案 此係關於社會教育之組織系統。孟憲承先生曾為文分析此中所包含之問題及其個人之意見，登諸社友通訊第二期。鍾靈秀彭百川顧良杰諸先生等既提出正式議案，經審查整理，決定通函全國社

手之初，或須先就教育目標而研究其達到之路途，何者宜多取徑於學校，何者宜多假手於社會教育，此殆為最重要最基本之工作，不由此則猶建塔於沙灘，無充實之理論的基礎，縱暫免於傾覆，亦適見其有不安之象耳。

## (二) 注意鄉村運動 開會期內，會內會外均常聽到關於鄉村人民痛苦之呼聲，以及鄉村工作之提倡。吾人固知農村問題有心

人已漸感其嚴重，年來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農村崩潰之象已甚顯著，則尤感其迫切。此屆年會俞慶棠先生原有召集鄉村問題討論會之議，經衆討論稍加修正，更擴充其義，請會員於本年度特注重此端，雖對此端尚乏具體辦法，然要以見此事固已深深佔着同人的心意矣。就吾人所知，華北除定縣外，近年更有梁漱溟先生之山東鄒平所辦之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除餘公橋黃巷而外，更有鈕永健先生所主辦之俞塘事業及張仲仁李根源先生新近所辦之善人橋事業；其在珠江流域，

則中山大學古樸先生及廣西唐現之先生對於鄉教事業或在理論或在實際均有甚大之努力，可見國人對於鄉村運動，漸已知深切注意。鄉村問題的中心關係，固一教育問題也，然亦有不屬於教育問題者，甚願教育家政治家與經濟學家，能交換意見，共同研究，以解吾民族於倒懸，起之於水火而登之於衽席也。

## (三) 救國教育案

際此國難當頭，社會教育應如何喚起民衆，以增加抗禦的力量，自為不可遺之責任。原案本由雷沛鴻趙冕俞慶棠諸先生提出，着重在節費以利捐輸，排貨以資抵抗，旋經大會另推陳叔諒先生等五人再加整理充實，通過之案益見周詳。我國之民民族觀念不深，當此寇患已深，外侮日亟，民族意識之喚起，自不容緩，否則更何以圖存？此則吾人在會中固已屢聞之矣。第情感的教育，必當歸宿於實在的工作（或者且謂筋肉活動在先，而情感則不過其附屬品），否則此情感者，且風流而雲散，最為可惜。

。以故實施此議案時，要當設法引起其實際的參與，例如節費捐輸多買國貨等，在社會教育機關宜設法以增加此等活動之機會，且當使其確實有效而堅其信用，勿徒爲口舌之宣傳。又無論個人或團體行事力量之厚薄或效率，繫於知識，即以對待敵國而論，亦貴知彼知己，與明瞭世界大勢。知識之充厚與思想之訓練，皆足增加救國之力量，即民族的意識之喚起，亦有賴於民智之啓發。要而言之，救國之道，或直接或間接，或治標或治本，經緯萬端，途轍正多，今急則治標，對於直接禦侮抗敵之事，固當忍耐奮勇做去，若論根本之計，當亟爲實力的培養，而一切當以積極的建設的與有效的途徑以進行也。

(四) 討論社教方針案 社會教育爲新興之事業，近年以來，風起雲湧，惟方面既多，或不無龐雜之象，然此殆爲不可免之事實。惟方針之崎輕崎重，殊有討論之餘地。朱堅白先生此屆曾有請討論社教方針之臨時

提案，實爲要圖，惜以時促未及討論，似屬憾事。夫以固有之方針，則識字教育，生產教育，與喚起民族意識，並已見於政令，此三端者，除喚起民族意識亦常爲辦理社教事業者所常注意外，其最具體而亦最佔時間與精力者，厥維識字的教育，至於生產教育，人人見其重要，但多數社教機關恐猶未能注意於此耳。『倉廩足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管夷吾生乎二千載以前而已洞見及此。抑生財之道，豈僅繫於專門的知能而已，亦貴在有適當之調度，況至今日交通頻繁，消息盈虛之數，常不限於一隅，牽一髮則可以動全身，換言之，近世生產之增進，繫於專門的知能者半，繫於人智的調度與合作者亦半。而合作的性質之培養，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實分任之。吾所謂合作者，不止經濟的合作制度而已。大概現代經濟之主要基礎爲信用，而信用則又基於關係人間消極的與積極的合作。我國企業之不振，金錢之外溢，金融之枯窘與壅滯，究其根本原因，

何一而非由信用之不彰與合作性之缺乏。凡一切人事之不臧，非由愚魯，即由不能與人合作，是則人間的合作，除却道德的價值以外，自有一種經濟的價值，故生產教育誠重要矣，而實施之時，却尙不盡在藝能之灌輸與練習，而尤在供給一切足以訓練實際合作活動的機會，以恢復相互的信用。他若奇才異能之鼓勵，發明發現之表現，社教機關亦

有左右輿論之可能，其影響或可溥利於人羣。社會教育的方式既極活動，除却宣傳展覽演講的方式以外，其道正多，此亦在從事社會諸君時時研求竭智盡能，時時創造新方式以適應也。

右舉四端，粗陳大概，重要議案，殆已包舉，附貢淺見，聊以備社教專家之參攷而已。



## 專 載

#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 行政方針

- 一、發揚三民主義對教育文化上之功用，使全省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
- 二、對於各項教育事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輔導促進與鼓勵。
- 三、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灌輸以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的興趣。
- 四、在國民道德之訓練上，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並養成勤勞節儉之習慣，犧牲奮鬥之精神。
- 五、在計劃上注重研究的態度，實驗的方法，與事實統計的根據。
- 六、在教育機關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考核上，特別注重經濟與效率之原則。
- 七、認定教育事業為專一而永久的事業，一方面盡量改善教育。

育界物質精神的環境，一方面獎進教育人材對於教育的貢獻。

八、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衡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並進。

九、遵守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特別注重於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與公民教育。

十、注意教育效能之普遍化與平民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 實施計劃

#### (一) 關於一般事項

- 一、審核各縣市督學輔導大綱
- 二、繼續督促省學區及縣市輔導會議之進行
- 三、舉行第四屆省輔導會議
- 四、介紹各縣市教育優點

五、考核本省各教育機關之設施並督促進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國民教育實施方案

針

六、督促本省各教育機關遵行國民會議所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七、督促推行注音符號

八、聯絡或委托學術機關團體或專家研究本省各項教育問題

九、繼續徵集各種教育刊物

十、派員考察國內外各項教育

十一、指導督促所屬教育機關注意宣傳國難並喚起民族意識

(二) 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種課外作業與黨義聯絡之辦法

二、督促各教育機關完成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三、觀察並考核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四、獎進並提倡關於發揚黨義之音樂藝術文學等之優良作品

五、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並研究實施黨義教育之方法

(二)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法

六、繼續考核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七、取締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二)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繼續籌議地方教育經費開源辦法

二、繼續督促各縣市整理教育款產及學田

三、督促各縣市厲行教育經濟公開辦法並注意各屬各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管理及審核

四、繼續督促各縣市組織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五、訂頒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六、會同財政廳訂頒各縣征收畝穀捐充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七、清理省立各教育機關移交積案

(四)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調查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並舉辦登記

二、調查國內外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浙籍畢業生服務狀況

(五)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修訂省費派遣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生辦法

二、擬訂管理省費留學里昂中法大學學生規程

三、考查本省留學生在校狀況

四、繼續辦理本省留學生之登記

五、辦理本省歸國留學生登記

六、繼續調查本省留學生在國內服務狀況

(六)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計劃改進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事宜並訂頒訓育注意事項

二、督促各中等學校組織各科教育研究會

三、分期召開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

四、籌劃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各項辦法

五、訂頒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六、整理中等學校各科設備

七、督促各縣市整理縣市立中學

八、督促各私立中等學校完成立案手續

### (七)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一、擬訂師範生嚴格訓練標準及實施要項

二、釐訂各縣師訓機關設施標準

三、督促各縣充實縣市師訓機關

四、訂頒師訓機關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

### (八)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一、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之設施並計劃畢業生就業服務方

法

二、擬訂本省獎勵私人及私人團體創設職業學校辦法

三、釐訂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設施標準

四、督促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五、考核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之成績

六、督促各縣市規劃實施職業教育

七、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八、會同浙江大學培養職教師資

九、聯絡省內各實業機關規劃發展職業教育之計劃

### (九)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一、繼續辦理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二、分期舉辦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三、根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擬訂小學畢業會

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四、指導各縣市辦理小學畢業會考

五、督促各縣市訂定改進區私立小學辦法

六、督促各縣市對於所屬小學訂定實施生產教育之辦法

### (十) 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事項

一、繼續督促各附小報告各項試驗研究結果

二、繼續督促各附小印發各項比較有效的教育方法

三、擬訂附小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

### (十一)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縣市中心小學酌設幼稚園辦法

二、督促省立中學附小報告幼稚園實施狀況

三、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四、擬訂私人設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 (十二)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一、督促各縣市籌辦鄉鎮立初級小學

二、考核各縣市整理鄉鎮初小之成績

三、督促各縣市組織鄉鎮初小籌備委員會

四、訂頒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 (十三) 關於私塾事項

一、擬訂塾師講習會講演大綱

二、考核各縣市改進私塾計劃及實施情形擬訂塾童會考辦法

### (十四)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一、調查省內外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二、徵集本省通行之民衆讀物並計劃改進

三、會同民政廳審查本省民衆娛樂事宜

四、繼續舉行本省識字運動宣傳

五、修訂本省民衆教育法規

- 六、擬訂本省民衆教育機關施教對象目標  
七、計劃本省民衆教育機關設備標準  
八、繼續督促並鼓勵各縣市增設民衆學校  
九、訂頒本省推廣設置民衆教育館標準  
十、督促各縣市實現本年度推行民衆學校標準  
十一、督促各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十二、計劃改進通俗講演並督促各縣市加緊通俗講演工作  
十三、繼續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十四、訂頒本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設置各種巡迴文庫辦法  
十五、指導並督促省立圖書館選輯各種標準書目  
十六、整理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之業務  
十七、監督並獎勵私立民衆教育機關  
十八、計劃本省鄉村民衆教育實驗事宜
- (十五) 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 一、籌議利用廣播無線電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二、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自治機關建設機關辦法及協進地方自治實施生產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計劃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  
二、調查本省特殊教育狀況並計劃改進辦法  
三、擬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辦法
- (十七) 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 一、擬訂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  
二、擬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視導綱要  
三、整理現行視導用表視導要項釐訂適合的視導方案

- 四、督促輔導各中等學校改善各科教學法  
五、督促指導各初級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六、督促輔導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改善視導方法  
七、考核所屬教育機關各項視察報告  
八、編製各種視察報告并改進報告之方式
- (十八)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一、督促各縣市局科改善本身業務注意實際效能並酌量節約經費減少人員  
二、督促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訂定指導考核辦法  
三、督促各縣市依照廳頒辦法按期呈報應行呈報事項  
四、督促各縣市對於各教育機關應行統計事項規定辦法嚴密施行
- 五、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
- (十九) 關於編輯事項
- 一、編輯本省留學生概況  
二、徵集本省留學生畢業論文及發明事物  
三、徵集本省留學生暑期作業報告  
四、編發宣講大綱  
五、繼續編輯民衆教育叢書  
六、編輯各項統計  
七、編輯各種教育輔導刊物  
八、繼續編印本廳附設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半月刊  
九、擬訂鼓勵私人著作辦法
- (二十) 關於文化文獻事項
- 一、繼續調查本省私家藏書  
二、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  
三、督促各縣市保存文獻及古物古蹟



## ▲視察指導項

據本廳視察員呈送鄞縣縣立女中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

訓令第一六一七號(八、廿三)

令鄞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徐元璞，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鄞縣縣立女子中學視察報告書。據查該校長楊詒誠對於校務，甚屬努力。教學狀況：徐教員教授高二數學法，教法尚是。戴教員教授初三物理，繪圖說明，并有實物作證，講解亦屬清楚，理化實驗室之設備，尚敷應用，學生分組實習甚善。戴教員教授初一數學，用問答法，學生尙能反應。鄭教員教授初二黨義，學生溫習舊課，準備下次月考，因準備月考而停止上課，殊有未合；準備工作，應令學生於課外或自修時為之。初二乙組地理月考，考試紀律尚可，惟黑板上不可留有與試題有關之文字，致生流弊。初一及高一之英語，皆係教師講授，學生殊少活動。教員專任者不多。訓育主任兼課他校，訓育上一切實施，由輔導員負責，學生不甚信仰，訓育方

法，偏重消極之防範管理，而少積極訓練，女教師祇有二人，其一旦不住校，感化之力，尤為薄弱。學生校服，尚稱整齊，秩序則未見十分整飭。該校校務，應行注意及改進之點，開列於下

(一) 該校教職員仍少聯絡機會，應遵前令組織學科研究會，以謀改進教學方法，藉增教育之效率。

(二) 理化已有實驗，生物尚付闕如，應酌增設備，指導學生以實物實習，且該地海產甚豐，亦應採集製成標本；圖書方面，尤應添購與生物有關之書籍，以資參考。

(三) 家事實習據擬添設園藝烹飪家事模範室等項，辦法甚善，應即籌劃實現。

(四) 圖書館之布置甚佳，書籍尚敷應用，惟學生閱覽者寥寥，應由各教師指定參考圖書或舉行各種競賽研究會，以鼓勵其讀書興趣，而補救科書之不足。

(五) 該校訓育採取嚴格主義固是。惟訓育主任，應改聘

政令

專員，並妥訂實施方案，多致力於積極之訓練，以增訓育之效率。

(六)輔導委員會之組織，應採導師制之精神，俾全校教師皆得負訓導之責。

(七)初中應遵章組織童子軍，積極訓練，俾協助訓育上之不足。

(八)多聘學識經驗兼優之女教師，兼負訓導責任，以增訓育上之效能。

(九)教室寢室浴所廚房等處，應隨時注意清潔，並舉行清潔比賽。

(十)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在每屆學生畢業前，即應組織，實行指導。

(十一)高中師範科人數太少，應設法招足學額，以宏造就。

(十二)上學期廳令改進各點，除關於經濟者外，應儘先遵辦具報。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據本廳督學呈送天台縣立初中視察報告

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

訓令第一六二四號(八、廿四、)

令天台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盧綏青，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天台縣立

初級中學視察報告書，據報該校校長施督輝，對於校務，頗能實事求是，切實進行，教務訓育事務各部人員，均能通力合作，日常工作，亦有條理。考試採嚴格主義，訓育以勤儉耐勞清潔敏捷勇敢為目標，經濟收支，頗能澈底公開。校舍整潔，學生大都克守紀律。綜觀全校校務，頗有振作之氣象，教學狀況，該校長教授英語，及謝教務主任教授算學，講解發問，最為得法，音樂許教員教法可取，惟平時應選聲調雄壯意旨向上之教材。一乙英語許教員講解尚欠詳明，重音亦欠注意。其餘各教員，大都太重書本，未能利用啟發式，以引起學生之注意，而尤以國語歷史教法，較為守舊，極應設法改進，該校校務，尚應注意改進者，再列於下：

(一)該校學生學費，與一般各中學收費標準相較，尚可酌量增加，經於該校招生案內，令飭轉知在案。

(二)該縣師資缺乏，應于三年級添設教育選科。

(三)該校自然科既採分科制，而日課表上所列，除物理化學外，又將動植物三科合稱自然科，殊有未妥，應改稱為動物植物礦物，免致自然科之範圍，發生誤解。

(四)工藝科應即添設，以符定章，并須注意訓練，以養成學生有勞作生活之習慣與興趣。

(五)圖書尚須設法添置，并鼓勵學生課外閱讀，以養成自動學習之習慣。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據本廳督學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

省立二中報告書令知應改進事項

訓令第一六八〇號(九、二・)

令省立第二中學。

案據本廳督學方祖楨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該中學報告書。

據查該校校長張印通，專心辦學，頗饒興趣，舉凡校務設施，均能規劃周詳，勤慎從事，所擬本年度校務改進計劃，切實妥當，按步施行，頗具相當成績。教務主任王哲安，對於中學教學，尚具實驗研究之態度，平日規劃教務設施，頗稱努力，最近施行各學科標準測驗，以觀察學生學力之進度，于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促進學生學習興趣，頗多效果。調育主任許敏中，對於黨義，尚有相當認識，現採中心訓練辦法，規定調育中心目標及信條，且能注意與各科教學互相聯絡，成績尚佳。總務主任楊次廉掌理學校事務，頗具經驗，舉凡學校經費之出納，設備之整理，膳食衛生之注意，以及職員工作之督促及考核等，均能悉心規劃，有條不紊。體育主任教員金菱笙，分組支配學生課外運動，甚屬妥當，平日指導，亦尚熱心。他如教務調育總務各處職員，均能秉承主任指導，努力服務，本學期實行各處專任職員工作日報表，情形更見整飭。

教學狀況，王教員哲安，教授秋一乙組英語，教態活潑，發音準確，採直接教學法，間以實物及動作表示解釋意義，學生注意集中，興趣濃厚，對答敏捷，足徵教法優異，成績卓著，深堪嘉許。何教員教授春一甲組算術令學生練習演算，個別指導，尚稱周到。許教員教授秋三甲組黨義，引證尚詳，學生聽講，多數尚稱注意，惟教法尚欠靈活，應多用討論式問答法，以促進學生思想及研究興趣。沈教員教授秋二春組地理，尚稱詳細得當，惟教法係注入式，少發問，應注意參用討論方式，以引起學生自發思想自動研究之興趣。張教員教授秋三春組國文，照書講讀，學生聽講，殊少興趣，選材方面，並應注意改進。陳教員教授春二化學，講定比及倍比之定律，反複解述，尚屬詳細，指名發問，亦尚合法，惟所授教材，應注意與實際生活相聯絡。何教員教授春二國文，教態自然，表情適當，擇要解釋，注意之點，尚能提示。徐教員教授秋二乙組英語，發音準確，用直接教學法，尚稱妥當，學生對答敏捷，注意集中，饒有興趣。

救國教育，尚能注意切實實施，並具相當成績。職業科目，上年度僅置珠算及國學常識二科目，女生課外學習炊事，設施簡陋，成績未見優良，本年度亟應遵照核准之計劃，分別添設。課外作業，均由教員指導進行，學生踴躍參加，頗饒興趣。其餘新增事業未列入改進計劃及方案者，如實行各處專任職員工作日報表，課外運動，增添拳術，佈置科學的環境，提倡植林，強迫學生沐浴，舉行小規模之成績展覽會等，亦均有相當成效。

該校校務，比較上學期有進步者：

(一)教職員努力合作之精神。  
(二)學生活潑而有紀律之風尚。

(三)英語科之直接教學法，而應用標準測驗，考查成績，表示進度。

(四)理化生物學科之注意學生實驗。

(五)課外體育之普遍參加。

(六)休閒時間之充分利用。

(七)經濟部分，實行日報表，按日按月按學期，均能結

算清楚，期澈底公開，尤屬特別優長之點。

該校校務，嗣後尚應注意改進者：

(一)該中學訓育，現採中心訓練辦法，固甚妥當，但關

於訓練中心目標，及訓育信條之釐訂，應根據各教職員平日觀察之所及，就目前事實環境之最需要者，隨時詳為具體規定，則施行當更切實而有効。

(二)訓育組織，在名義上雖採導師制，但全校導師，僅

設三人，實際上與級任制無異，應遵應頒行政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年級各設級任，輔助訓育主任，負責規範各級訓導事宜。並于各班各設導師，以各班任課較多之專任教員，義務擔任，輔助主任及級任，實施各班訓導事宜。則各導師所負訓導學生人數較少，且接觸之機會較多，比較易於收效。

(三)教職員進修研究，現雖有讀書會及黨義研究會之組

織但實際殊少活動。應多添置教員參考書籍，並再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認真規劃進行，期收實效。

(四)該中學課內體育，各級每週僅列一小時，核與部定課程標準不合，應即增列時數，(包括國術)以符規

定。

(五)女生體育及工藝，應設法與男生分別教授，(預算內有女生體育課程薪修每月三十元之規定)並注意

女生之特殊訓練，以適應其特殊需要。

(六)該中學北院校舍，建築殊欠鞏固，已有傾圮現象，

現雖大部分不用，亟應遵照前令會同嘉興縣政府責令原承包人原校長及驗收人員切實修理，以備應用。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中學遵照！

此令。

據本廳督學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

省立三中報告書令知應行政改進事項

訓令第一六八一號(九、二、)

令省立第三中學

案據本廳督學馮克書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察該中學報告書。據報該校長周翔，處事尚屬穩健，二部主任兼總務主任方秉性，教務主任張善明，辦事均尚勤懇。訓育主任沈介，聯合教務處試行導師制，甚合需要。各教師教學方法，已較前進步，講解均甚明晰，且能引起學生自動研究。教師中有張幹，邱之銘，劉冠倫，陳新甫四員，上學期未曾請假，頗堪嘉許。職業科目，設有簿記農業常識農業之類，學生興趣頗濃。二部牆上標語，有關師資訓練者，應即加以修改。圖書儀器，甚形缺乏，現在購置費，雖暫有欠發，然歷年購置費積算，已不在少數，圖書儀器，何至仍甚缺乏，此

項設備，需要頗急，本應逐年添置，現在尤須設法補充。學生成績，尚屬可觀，惟留級生頗多，應攷查原因，設法補救。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據本廳督學暨視察員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省立六中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事項

訓令第一六八六號(九、三、)

令省立第六中學

案據本廳督學盧綏青視察員陳柏青先後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該中學視察報告前來。據查該校校長蕭衛，勤樸耐苦，堪為表率，處理校務，頗屬切實，自長該校以來，校務諸多進展，校風亦漸整飭，近雖積勞患病，對於校務，仍能負責進行，不稍疎懈。經濟完全公開。訓育方面，所訂學生行為十大軌範及具體條文，詳察內容，尚屬適當。學生儉樸克守規約，每遇教師，敬而有禮，於自修及歸寢時，秩序尤為整齊。教員請假補課辦法，大多數均能實行，攷試亦能認真從事，該校長此後擬從提高程度，充實內容兩方面，努力進行，此種主張，亦頗切要，校舍尚屬清潔，佈置亦尚適宜，學生寢室蚊帳，日收夜張，力行不懈，頗能養成良好習慣。馮周兩體育教員，熱心職務，對於體育，頗有改進計劃。該校校務，尚須注意改進者列後：

- 一、該校地處鄉間，關於救國教育之設施，如國恥圖表，時事講演等，尚須多加注意。
- 二、查該校教務處統計，該學期各級上課時數，最多者

共計四百三十五小時，上課時數過少，此後關於放假開學，均應遵照本廳頒發學校曆，切實辦理。至長時間之旅行，應在春假舉行，較為適宜。

三、訓育會議，除遇偶發事項，隨時召集外，應照規定次序，按期開會，最宜多從積極指導方面，加以研究討論，各級級任宜同負全校訓導之責，級與級之間，界限不宜劃分太清。

四、女生烹飪室內，尚欠整潔，此後關於烹飪事宜，應由家事科指導員督促學生分組實習，切實進行。

五、該校地臨海口，關於海產動植物標本，宜隨時留意採集，倘有多餘，并可設法與其他各中學互相交換。

六、女生體育，由小學遊唱教員兼任，對於早操及課後運動之指導工作，均有影響，應行改聘。

七、運動器械及童子軍設備，已損壞者，應逐加修理，酌置添購。

八、課後運動，應切實點名，以期普及。

九、運動場太小，每日課後運動各場地，應先劃粉線，俾易引起學生注意及遵守規則習慣。

十、學生寢室，應將床下箱籃，時常移動，每週至少舉行一次之洗拭掃除。

十一、廚房門窗，應酌置紗窗，以免蚊蠅入內。

十二、膳廳左首牆角，堆積垃圾，亟應清潔。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中學遵照！

## ▲地方教育項

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四屆輔導會議議決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三八號(八、二十二)

令第二學區輔導會議

呈一件為呈送第二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第四屆輔導會議議決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所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第四屆議案，分別指示於後：

(一) 地方教育輔導方案，輔導計劃，應就學區輔導事業編列，原計劃社會教育之部係該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工作計劃，應由該機關呈廳審核，餘准照行。

(二) 議決各案內，第六案辦法二應改為二「遵照教育廳頒發教師講習會辦法實施訓練」。第八案建議省教育廳轉呈教

育部編輯春季始業教科書，第十五案建議教育廳從速成立民衆教育實驗區，應於專案內另令飭遵，第九案應暫緩實行，

第十四案民衆教育館宜設鄉村巡迴教師專任民衆學校教務，因民衆教育館活動範圍以在一民衆教育區或一學區內為原則，民衆學校固應以採用專任制為原則，向鄉村推廣為方針，然現在失學民衆甚多，應由縣教育局切實籌劃推行，不能由民衆教育館負全縣推行之責；而民衆學校所負使命，又不僅限於識字教育，設置鄉村巡迴教師，得難照准。第十六案各

小學應于每學期初編訂中心訓練以謀教調合一而增教學效率，舉行中心訓練，固無不可；惟規定全學期中心訓練層，一致進行，太嫌機械，應由各小學訓導部，依據實際需要，漸次規定訓練中心，餘尚無不合，准予照行。

(三) 臨時動議除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級數應呈請教育廳准予變通辦理案，已另飭遵外，餘准照行。

(四) 該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何以無工作報告？應由該會議聲復。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〇一號(八、二十二、)

令第四學區第三屆輔導會議

呈件均悉，該會議所送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後：

(一) 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第四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應改為「第四學區輔導會議簡章」。第十二、十三兩條「本大綱」三字，一律改稱「本簡章」。輔導計劃(一)第五項「(中心民衆學校句下，應加入「(南田，象山，定海等縣如參酌實際情形，遇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數語。輔導計劃

(四) 第二項「籌設中心民衆學校」句下，應加字樣同。輔導計

對(四)第十三項「擬訂民衆學校畢業標準」一語，及第二十項  
社會教育講習會」一語，連下括弧，均須一併刪去。各縣社會教育輔導標準應加列「指導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並領導

其他小學向同一目標進行」一項。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第六條「及私塾」三字，應予刪去。各縣民衆教育館輔導社會教育標準第十項，應改為各縣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其他教育機關舉行各項教育活動。餘准照行。

(二)第一案應予刪去，第五案呈請教育廳重申前令限制小學校長兼職兼薪，俟專案呈送到廳後，再行核示。第六案核予照行。第七案辦法應改為由鄞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擬訂辦法，先行實驗，依據實驗結果，加以修正，然後詳敘實驗經過同辦法，呈准教育廳再行印發各縣參攷。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准予照行，第十一案辦法二「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下，加參照省輔導委員會擬訂之「實施生計教育注意事項」一句。第十五案規定民衆學校畢業標準頗難照准。第十二案至二十六案，除第二十五案須俟專案呈送到廳後，再行核示外，餘准予照議決辦法施行。

以上各節仰卽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輔導方案及輔導會議議決各案仰

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三九號(八、二十二、)

令第八學區輔導會議

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號 政令

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各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所送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後：

(一)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標準，並未提及，殊嫌疏漏。初等教育輔導計劃，第三項「中心民衆學校」句下，應加（龍游，常山，江山，開化，遂昌等縣應參酌實際情形辦理各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一句，第六，七，八，九，十四等項，均係一般輔導事項，列在學區輔導計劃欄內，似嫌重複，第十一項「訂定私塾塾師訓練辦法」，應改為「各縣應於本年度內，遵照廳頒塾師講習會辦法實施訓練」。第十五項「只少」改為「至少」下倣此。第十七項「本年度內」四字下「繼續」二字刪去，另加「遵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句。第二十一項「及私塾」三字刪去，社會教育輔導計劃第十三，十五至二十二各項均予刪去，加下列一項各縣應指導中心小學及小學兼辦民衆教育館，餘准予照行。

(二)議決案除第三，第四兩案，須俟專案呈送到廳後，再行核示外，餘無不合，准予如議辦理。

以上各節，仰卽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

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一二七號(八、二十二、)

令第九學區輔導會議

呈一件為呈送第九學區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

會議議決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所送第九學區輔導方案，及議決各案

分別指示於後：

(一)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甲、乙兩項輔導計劃，應就學區輔導事業編列，原計劃甲、丙兩項，係各該輔導機關本身輔導工作計劃，應由各該輔導機關呈廳審核。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應補列「各縣應訂定指導及考核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辦法」及「各縣應指導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並領導其他小學向同一目標進行」二項，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社會教育標準第(十)條「或協助」三字及第(十四)條「抄錄二份轉報省教育廳備查」二句均予刪去，各縣縣立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第(十)條「抄錄二份轉報省教育廳備查」二句，應予刪去，餘准予照行。

(二)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十案，准予照行。

(三)臨時動議指定下屆工作應改為分配研究工作，餘准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

案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三六號(八、二十二、)

令第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呈一件為呈送第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處所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

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案，分別指示於後：

(一)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內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一條應刪，又第八條改為：「本省學區輔導會議結果，除應呈請教育廳備案，及關於行政方面，應函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外，並分別函知十中附小，代用第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及各教育機關採擇施行。輔導計劃，(一)第三項第十條輔導各縣繼續舉行小學畢業會試應刪，第四項第四條「組織成立」句下應加「(泰順玉環青田等縣應參酌實際情形辦理，如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一句。(二)各縣教育局輔導地方教育標準第十三項第三條應改為：「遵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舉行小學畢業會考」，第十四項第七條下應加入「(但泰順玉環青田等縣應參酌實際情形辦理，如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一句。又另加第八條為：「指導並考核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輔導計劃(四)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第四，五兩項內「或協助」三字，均應刪去，餘准予照行。

(二)第三屆輔導會議議決案，除一、四、七、三案議決保留，第三案須俟專案呈送到廳後，再行核示，第五案應由各縣自行商酌辦理，第八第九兩案，究竟如何議決，未識敘明，應即聲復。餘無不合，准予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第二屆輔導會議報告仰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〇二號(八、廿二・)

令第十一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  
縉雲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呈送第二屆輔導會議報告請鑒核由呈件均悉。該會議所送輔導會議報告，分別指示於後：

(一)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組織大綱，應予刪去。十一學區輔導會議簡章第三條「本會議會期每年六月中旬舉行」，應改為「本會議定於每年六月中旬舉行。」輔導計劃初等教育方面(刀)辦法(1)，應改為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第(2)項應予刪去，(刀)辦法(1)應改為遵照省頒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各小學遵辦。(玄)辦法(3)以期切實四字應予刪去，(3)辦法(1)應改為遵照廳頒塾師講習會辦法辦理，(2)(3)兩項均予刪去。社會教育方面所列各項均為設施事項，並非輔導事項，應另行擬訂。各縣輔導地方教育標準第一條訂定輔導標準下，應加入「提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一語。第三條縣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即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既由省學區輔導會議明白規定，縣輔導會議，自無討論之必要，應予刪去。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第一條，輔導曆下應改為「呈由縣教育局彙訂輔導方案提交縣輔導會議議決後，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第十三條注意下應加「改進」二字。

字。各縣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第一條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下應改為呈由縣教育局彙訂輔導方案提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第三條至第七條均與輔導性質不符，應參攷各學區輔導方案，根據該學區實際需要，另行擬訂，餘准照行。

(二)各縣教育輔導方案應提經縣輔導會議開過後，再行分別呈核。

(三)討論事項除1 2 3 4各案已在輔導方案內分別指正，第19案第20案第21案第22案第24案第29案第30案應由各縣分別呈核，第15案須根據本廳頒發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辦理，第12案及第31案，須於專案內另令飭遵外，餘准予如議辦理。

(四)以上各節，仰卽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縣輔導會議議決案仰遵照所指各

節辦理

指令第五二八二號(八、廿四・)

令龍泉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縣輔導會議議決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縣輔導會議議決案，分別指示於後：

(一)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甲)組織系統表上應加「縣教育輔導」五字(乙)組織大綱，應改為縣輔導會議簡章

，簡章第九條應改爲「本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

，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备案，俟核准案後，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向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丁）輔導計

劃第一條第五項應依照下應改爲「頒發師講習會辦法切實施行，並負墊師訓練之責，」第四條第六項應予刪去，餘准照行。

（乙）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地方教育輔導曆，及縣督學二十一年度視導方案，尚無不合，准予照行。

（三）二十一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及二十一年度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民衆學校標準，應由省學區輔導會議擬訂，該縣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應根據該學區輔導會議議決輔導標準，自行擬訂計劃，呈由縣教育局，彙訂輔導方案，提經縣輔導會議通過後，轉呈本廳核示，該縣所擬訂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標準，應予發還！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知照！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還二十一年度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標準各一份。

據呈送縣輔會及縣學區輔導會簡章二十一  
年度縣教育輔導方案仰遵照所指各節  
辦理

指令第五二八四號（八、廿四・）

呈一件爲呈送縣輔導會議簡章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送縣輔導會議簡章等，分別  
指示於後。

（一）縣輔導會議簡章第一條第5項下應加入「6中心民衆學校校長」一項，原有第6項改爲第7項，餘依次遞改。第三條第1項「方案」改爲「計劃」。第2項刪去，第三項改爲

「2，本縣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第4項改爲第3項，第四條及縣立民衆教育館改爲「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第五條「但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應改爲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第八條應改爲「本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备案，俟核准案後，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向本縣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爲准照行。

（二）縣學區輔導會議簡章，第一條第6項應改爲「省立第五中學附屬小學代表」，第6項下應加入「7.指定代用第五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代表」一項，第三條末句「輔導機關」上應加一「被」字，餘准照行。

（三）二十一年度縣教育輔導方案，初等教育之輔導，以改進常識及算術教學爲中心，准予照行；惟社會教育之輔導，絕未提及，殊屬不解，應補擬計劃，提經縣輔導會議通過後，再行呈核！

（四）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辦法，尚屬可行；惟民衆教

令蕭山縣政府

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計劃，應由各機關自行擬訂，提經縣輔導會議通過後，即彙呈候核。

以上各節，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 據呈送擬訂二十一年度各小學校務實施

#### 注意事項仰修正照行

指令第五二四六號(八、廿三・)

令安吉縣政府

呈一件為擬訂二十一年度各小學校務實施注意事項

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擬訂二十一年度各小學校務實施注意事項，俾作各小學實施準則，用意甚是；應准照行。惟原訂注意事項甲第5條條文中「第一學期」四字，應改為「上下學期」

；丙第1條「自然」二字下，應加「科」字；第2條「工作」二字下，應加「科教」字；第5條「新學制等」四字下，應加「教育部審定」字樣；丁第4條條文中「健康檢查辦」五字下，應加「法」字，仰卽分別遵照照件存，此令。

### 令發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

訓令第一六三三號(八、廿六、)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本廳為私塾塾師進修起見，曾訂定浙江省塾師講習辦法，令仰遵照在案；茲再製定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一冊，以資遵循。除分行外，合亟令發大綱三冊，仰該縣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計發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三冊。

據呈為擇定小學各科教科書乞備案應無

庸議

指令第五四〇三號(八、卅)

令鎮海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擇定小學各科教科書，乞准備案由呈單均悉。查該局此次選擇小學教科書，核與教育部十九年第九二八號訓令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所請備案，應無庸議。單發還。此令。

附還書目單一紙。

據電閱報載中小學黨義科目將黨義知識分別歸併仰知照

電義烏縣教育局(八、三十・)

義烏縣教育局長覽：皓代電悉。據報紙記載，中小學課程標準會議，雖曾有中小學概不特設黨義科目，將黨義知識，分別歸併其他各科內等語之決議，惟本廳尚未奉到部令，在中小學課程標準未經頒發飭遵以前，所有中小學黨義科教學事宜，應仍依照前部頒中小學課程暫定標準辦理。仰卽知照！省教育廳附印。

令發第三屆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仰卽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六七五號(九、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第三屆省輔導會議，業於本年五月十六七日舉行，並將會議結果，呈奉 教育部准予備案在案。茲屆二十一年度開始之期，所有第三屆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一份，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依據規定事項，切實施行，并於年度終了時，循例呈報。指定工作，不另頒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第三屆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一份。

## ▲中等教育項

奉教育部令上海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商

科教本經濟學一書各校不准採用

訓令第一六四三號(八、廿七、)

令省立高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世界書局呈送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請求審查等由到部。查該書錯誤百出不合教科之用，自應不予審定。除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不准採用。」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 ▲社會教育項

公布第一次審定戲劇劇目仰轉飭知照並布告週知。

訓令第一六六七號(九、一、)

劇結果，業經分別核定；將劇目列表公布，並登載浙江省政府公布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在案。嗣後公布核定戲劇及說書，祇登前項公報，不再行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轉飭所屬公安教育兩局

知照，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令各縣市各縣市  
政府公安局

民政廳長呂慈籌  
教育廳長陳布雷

茲據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呈報第一次審核各種戲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次審定戲劇劇目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甲、准許表演者

| 名稱種類         | 申請者    | 登記號數 | 注意事項 |
|--------------|--------|------|------|
| 青霜劍平劇界西湖大世   | 民字一    |      |      |
| 佳期拷紅全        | 上民字二   |      |      |
| 雙奪太平城全       | 上全     |      |      |
| 向榮赴宴全        | 上全     |      |      |
| 李十娘全         | 上全     |      |      |
| 芸娘全          | 台上浙江大舞 |      |      |
| 啼笑因緣全        | 上新新娛樂  | 民字七  |      |
| 孟麗君(又平劇界西湖大世 | 六民字四   | 民字十一 |      |
| 珍珠塔全         | 上全     | 七民字四 |      |
| 亡國痛話劇局蘭谿教育   | 衆字一    |      |      |

此劇倡演於太平天國時代，對於當時人物，服裝均用粗魯野蠻舉止，盡力描摹，惟其劇情與現今社會不相合，應嚴加注意。

| 鐵血英雄全  | 東北慘史全    | 西湖大禮堂電影院 | 衆字二  |
|--------|----------|----------|------|
| 爲國從軍全  | 旗輜全      | 全        | 上衆字五 |
| 畫家與其妹全 | 全        | 上全       | 上衆字六 |
| 新式的結婚全 | 全        | 上全       | 上衆字七 |
| 遺囑全    | 全        | 上全       | 上衆字八 |
| 販馬記話   | 上全       | 上全       | 上衆字九 |
| 啼笑因緣全  | 上全       | 上全       | 上衆字十 |
| 黃金     | 上五月花劇場   | 新新娛樂     |      |
| 生之意志全  | 台上浙江大舞   |          |      |
| 名優之死全  | 上全       | 上衆字十四    |      |
| 五龍會紹   | 歌舞劇      | 新新娛樂     |      |
| 頑皮學生   | 西湖大禮堂電影院 | 新新娛樂     |      |
| 鄉下人到上海 | 上全       | 上衆字十六    |      |
| 全      | 上全       | 上衆字十七    |      |
| 上全     | 上娛字四     | 衆字十五     |      |
|        |          |          |      |

引用小白龍舌事甚佳，惟一小白龍如何救三英，雄一點方法應再加綴密。

|       |         |     |      |
|-------|---------|-----|------|
| 新婚之夜  | 全       | 上   | 娛字五  |
| 鏡秀才   | 歌蘇      | 申場  | 新新娛樂 |
| 張文祥刺馬 | 梁山伯與祝英台 | 英台  | 全    |
| 金愛珠   | 王華買父全   | 全   | 上全   |
| 如意全   | 十全      | 上全  | 娛字七  |
| 玉全    | 上全      | 上全  | 娛字六  |
| 金全    | 上全      | 上全  | 娛字八  |
| 如全    | 上全      | 上全  | 娛字九  |
| 意全    | 上全      | 上全  | 娛字十  |
| 全     | 上全      | 上全  | 娛字十三 |
| 洪金    | 尤金      | 火燒全 | 娛字十四 |
| 雙蝶    | 蝴蝶話     | 劇場  | 娛字十五 |
| 情天恨全  | 天恨全     | 上全  | 娛字十六 |
| 洪宋    | 尤金      | 郎全  | 娛字十九 |
| 金宋    | 玉金      | 奴全  | 娛字二  |
| 楊國清全  | 國清全     | 上全  | 娛字二二 |
| 皆大歡喜全 | 大歡喜全    | 上全  | 娛字二三 |
| 家庭血全  | 家庭全     | 上全  | 娛字二四 |
| 樂茶計全  | 茶計全     | 上全  | 娛字二五 |

乙 修正後准演者

|               |                  |  |   |                 |                  |                 |             |
|---------------|------------------|--|---|-----------------|------------------|-----------------|-------------|
|               |                  |  |   |                 |                  |                 |             |
| 燒<br>骨<br>計   | 黃<br>陸<br>之<br>愛 | 自<br>由<br>花  | 不<br>可<br>說   | 燒<br>骨<br>計     | 黃<br>陸<br>之<br>愛 | 自<br>由<br>花     | 燒<br>骨<br>計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乙 修正後准演者      |                  |  |   |                 |                  |                 |             |
|               |                  |  |   |                 |                  |                 |             |
| 桃花女平劇界西湖大世民字三 | 名稱種類申請者登記號數修正要點  | 第三幕陰陽八卦免演第五幕事屬迷信應刪去改爲有人報知石寡婦以兒子宗甫將爲人害寡婦大哭第八幕改爲石寡婦太公說明兒子將被害第九幕桃花女使石寡婦呼兒名一段刪去第十幕全刪改爲石宗甫被害爲桃花挺險救出 | 第二幕事屬迷信應刪去改爲有人報知石寡婦以兒子宗甫將爲人害寡婦大哭第八幕改爲石寡婦太公說明兒子將被害第九幕桃花女使石寡婦呼兒名一段刪去第十幕全刪改爲石宗甫被害爲桃花挺险救出 | 第一幕改爲周公至任府爲兒子說親 | 第一幕改爲周公至任府爲兒子說親  | 第一幕改爲周公至任府爲兒子說親 | 不得誨淫        |

其  
他  
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號 政令

|                                      |   |  |                                      |                                      |
|--------------------------------------|---|--|--------------------------------------|--------------------------------------|
| 義犬報紹                                 | 敷國三俠話劇場   | 莫愁女全上全   | 對金瓶全上全                               | 花木蘭平劇                                |
| 新新娛樂                                 | 翮鈞教育  | 民字十二   | 民字十                                  | 浙江大舞                                 |
| 娛字二                                  | 衆字三   | 民字九  | 民字六                                  | 民字六                                  |
| 查該劇說明書原名雙剪髮但並未敘述雙剪髮之事實如果表演時參插剪髮情節亦不重 | 第五場毒打及第六場痛責均不得有殘酷之表演以在台後鞭打爲宜又第九場徐達聞知莫愁喪命至後園祭奠如謂痛不欲生未免形容過甚祇須表演惋惜之情可也 | 蔡文琴從南極仙習藝事涉迷信習藝非必從仙從一武藝高強之師可耳又說明書附註又名金瓶緣有誤應予更正 | 吃缸內毒酒一節不合理應改爲其夫聆麗玉陳述以後卽訪得名醫爲之診治麻瘋竟愈  | 三四本末段花木蘭死後托夢一節跡近迷信應改爲王鈞虎得人報回朝大鬧金殿    |
| 又改稱義犬報                               | 太遠廳廁去   | 查該劇說明書原名雙剪髮但並未敘述雙剪髮之事實如果表演時參插剪髮情節亦不重           | 查該劇說明書原名雙剪髮但並未敘述雙剪髮之事實如果表演時參插剪髮情節亦不重 | 查該劇說明書原名雙剪髮但並未敘述雙剪髮之事實如果表演時參插剪髮情節亦不重 |

丙、禁止表演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呆中福                             | 內、禁止表演者  | 蘇申場   | 新新娛樂          | 娛字十一 | 此劇正面可取反面有<br>獎許重婚及納妾嫌疑<br>應將末二幕刪去 |                  |             |      |
| 張古董借妻                           | 多子多孫     | 子孫滿堂  | 惡姑賢媳          | 蘇州夜話 | 亂世                                | 死囚牢中的<br>樊宰特     | 名稱種類申請者登記號數 | 禁演原因 |
| 全                               | 全        | 全   | 話             | 全    | 鐘                                 | 人又名<br>居二樓的<br>的 | 話           | 五月花劇 |
| 上                               | 全        | 上   | 劇場            | 上    | 上                                 | 上                | 劇社          | 五    |
| 全                               | 上        | 全   | 新新娛樂          | 全    | 全                                 | 全                | 申請者         | 月    |
| 上                               | 上        | 上   | 字十二           | 衆字二〇 | 衆字十三                              | 衆字十一             | 登記號數        | 花    |
| 字十八                             | 字二〇      | 字十七   | 有遠規程<br>款之規定  | 全    | 全                                 | 全                | 禁演原因        | 劇    |
| 此劇情節荒唐不近情理<br>有遠規程第七條第<br>九款之規定 | 七條第九款之規定 | 此劇無形中似鼓勵嫖妓納妾以得子孫滿堂<br>立意認誤有遠規程第七<br>條第九款之規定 | 第七條第七<br>款之規定 | 上    | 上                                 | 上                | 因           | 因    |

令知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子女求學予以優待仰知照

訓令第一六一八號(八、廿三)

令各縣市  
省立各校政府

教育部第六一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諭江蘇省立實驗小學

教職員聯合會呈請令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一案，應交教育部核辦，函達查照

」等由，業經本部以「查革命助効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載「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负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又第四條規定革命功勳分為二項：其第二項載「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撥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等語；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以合於革命功勳之規定，其子女求學，擬請按照上項條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經語呈奉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

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學校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卹便轉飭所屬公立學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六二七號(八、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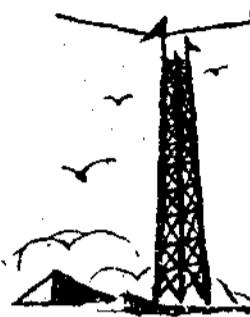
令各縣市  
政府

轉知各書局嗣後呈審書籍一律應送五份  
以資辦理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三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各書坊呈送教科圖書請予審查時，早經規定三份在案。惟本館成立之後，各書交付初審，覆審，卽須二份，留存一份，發出一份，已須四份，而鈞部對於呈審各書，如須留存一份，共須五份矣。倘書局照送三份，實不敷用。擬請鈞部通令各書局，以後呈審各教科圖書時，一律須送五份，除鈞部留存一備外，並請照發四份到館以便審查』。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卹便轉飭各書局，嗣後呈請審查書籍一律呈送五份以資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卹便轉飭各局遵照。此令。



# 報 告

##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年度一年間之行政概況

### 甲 初等教育

#### 一、改杭州市立清波小學爲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本廳於十九年度末，既決定師範教育獨立，先在社會設立杭州師範學校一所，以期師範生之專業化，尤須有優良之附屬小學爲之示範而資實習。查杭州市立清波小學辦理完善，校舍亦與原定杭州師範校址（舊杭府學宮）相毗連，因自二十年度起，指定爲杭師校之附屬小學。並以每年補助橫河小學之省款一萬元，移撥清波小學，此後橫河小學之經常費，即以原有清波小學之市教育費改充之。

#### 二、擴充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學額及辦理畢業

(一) 擴充學額 本廳附設之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原爲促進各屬小學教師之教學效能，雖第一期（每半年

爲一期）學員五四七人，第二期僅一六六人，然考察各屬初等教育，凡能入部研究者，確有可以改善之希望，因於第三期擴充學額爲一千名，通令縣市政府，各保送十名，俾漸普遍於全省，並將各學員之質疑問難及答案，原附載於教育行政週刊者，改爲半月刊單行本，分贈各學員，使相觀摩。學員所需參攷圖書，復由本廳指定種數，令飭各縣市圖書館照數購置，舉辦巡迴文庫，輪流寄給各校，以供研究。

(二) 舉辦畢業 凡研究員繼續修畢三期學科目者，照章應予畢業試驗。第一期學員除迭次考試淘汰外，能修畢三期應參加畢業試驗者，共一百三十六人，因製定研究員畢業試驗辦法二十條，依據辦法，舉行畢業試驗，計及格者一百零八人各給畢業證書，並通知各該縣教育局存記，其餘不及格及未預畢業試驗者，准俟下屆舉行畢業試驗時，再予補試。當此師範教育尚未發達，義

籌教育正資提倡之時，此項學員，對於教育原理方法，已有三期之繼續研究，未始非初等教育師資之一助也。

### 三、舉行第四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

浙江省各中學附屬小學，自十七年度起，即有聯合會之組織，藉以商討初等教育之改進計劃，俾由研究而臻於實現。自本省施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以後，附小地位

，尤為研究初等教育之中心。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舉行第四屆常會於吳興，本廳派專科觀察員趙徵仁科員金學徵前往指導。同時，開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達三萬餘件之多，頗有足為各小學仿製者，既可省費，又適實用，不可謂非研究初等教育之成績。並提出勞作教育問題，為本年度研究之中心，並訂期舉行勞作教育成就展覽會，共資觀摩，以期教育與生活，合成一片。藉以教濟側重文字教育之流弊。

### 四、核定杭州市政府實行小學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早經中央公布，杭州市政府於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實行職教員養老金卹金條例；復訂定小學職教員養老金卹金保管委員會規程，呈經本廳核定，並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由本廳派科員一人為保管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自此制實行後，益足以引起教育者視教育為終身事業之興趣。

### 五、推廣鄉鎮初級小學

本廳以浙江省小學，大都偏集於城市，為教育普及計，必須偏令各鄉鎮均有小學設立，是以本年度行政計劃，有訂頒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調查未設立初級小學之鄉鎮，及限期成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各項之規定。先行頒發各縣市，期於二十一年度終完成，茲分述如左：

甲 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其大要為(1)每一鄉鎮，至少設立初級小學一所；(2)如已設有初級小學，而該鄉鎮所有學童尚不能容納時，應設法添設學校或將原有初小擴充其學級；(3)學校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接取或按戶攢捐，其捐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酌定之；(4)校舍得利用公共場所，但以學童通學便利為原則。

乙 調查未設立初級小學之鄉鎮：制定調查表兩種：  
(1)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調查各鄉鎮已設立初級小學，暨各該鄉鎮之面積戶口及入學兒童數；(2)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在統計各縣已設有小學及未設有小學之鄉鎮數，及各該鄉鎮之面積戶口入學兒童數，以備督促設立小學之根據。

丙 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大概為(1)以區長區教育員鄉鎮長副及閭長為當然委員；(2)以當地熱心提倡教育及捐助鉅額教育經費者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員，使依據設立鄉鎮小學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負責籌設；(3)學校設立完成後，該委員會即改為贊助委員會，使對於所籌設之校，常負扶助及改進之責任。

## 六・積極改進私塾

本廳為促進教育普及計，已有二十一年度內完成每一鄉鎮至少設立初級小學一所之計劃。惟距完全普及之時尚遠，各區原有私塾，亟應積極予以改進，以爲促進普及教育之助。分製定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塾師講習會辦法，改進私塾綱要等各法規，分令各縣市政府就所規定各節，切實指導，以期早收普及之效。

## 乙 中等教育

### 一・舉行未立案各校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

本廳曾於上年度奉 教育部令舉行未立案各高級中

學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本年 教育部以該項高中畢業生爲數尚多，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再舉行升學預試一次。

本廳當經組織升學預試考試委員會，即於七月七八九三日分科舉行。考試結果，准予升學者計十一名；其程度欠缺。尚須補習者三名，准予轉學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肄業，分別給予證明書，俾便投考升學。查此次參與預試之學校爲（一）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屬中學（二）私立弘道女子中學（三）私立四明中學（四）私立甬江女子中學等四校，當各畢業生參與預試時，各該校正在進行立案，現該四校已先後經本廳調查實際情形核與部定立案標準相符，均已准予立案，並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

### 二・實施各校義勇軍及救護訓練事宜

## 浙江省高中以上學校，本有軍事教育之訓練，初中

學校大都設有童子軍，嗣九一八事變突起，奉 中央頒布義勇軍教育綱領，有高中以上學校，應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學校，應組織童子義勇軍之規定。本廳迭經召集省垣中等以上各校校長，宣布中央方針，籌議實施計劃。凡高中以上各校，切實加緊訓練，初中學校亦均按照軍事程度，實施訓練。並飭將編製及人數，詳實具報，綜計杭州市各校，共有青年義勇軍二千零八十三人，童子義勇軍二千二百十四人。而女生之受教護訓練者，亦有一千三百零五人。省外各校，亦經令飭遵行，至於實施辦法，均遵照教育部所頒辦法，並秉承省政府會同審定，都詳密訂定。

### 三・組織中等學校設備標準委員會

近來中學校，各科教育設備，漫無標準，往往隨意學者之所好，而流於畸輕畸重之偏，殊非普通中學之所宜，本廳應實際所急需，特組織編訂中等學校設備標準委員會，爲謀全省中等學校設備之初步計劃，并以謀增進經濟的效用，曾經通令全省公私立各中學，徵集各科設備標準，令就各該校現有之狀況，及其理想中認爲必需改進者，擬定草案，呈廳集核。以爲編訂時參攷之資料；銅據各校陸續呈報到廳，當經聘請黨義、國文、英語、理化、史地、體育、衛生、博物、藝術、算學、師範圖書館等各專家爲各組委員，並召集討論編訂標準，計決定下列四種。（1）初中各科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 (2) 初中各科應有設備之暫行標準；(3) 高中各科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4) 高中各科應有設備之暫行標準。現正從事編訂矣。

#### 四 訂定縣市設立中等學校補充辦法

本廳前奉 教育部頒布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對於新設立中等學校之辦法，規定綦詳。惟有數點，應須補充者：(一) 程序未頒布以前，設立而尚未備案之學校，如何辦理。(二) 如舊台、溫、金、處等屬，均有數縣聯合設立之中學，性質雖與縣立相同，而辦法不無有異。(三) 設立以後，辦理不善，無法改進之學校，應如何處置，雖不在部定程序範圍之內，似亦應加規定，藉便處理。(四) 原有浙江大學區縣市立中等學校辦法，因程序頒布而廢止。問有數點現尚適用，而為程序中所未列者，按照實際情形，均有補充之必要，爰依據部定程序，參照本廳成案，及現在狀況，擬具補充辦法十三條，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俾資依據。

#### 五 發給省立第六中學教員養老金

本省對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除小學部分，已有杭州市政府首先實行外，中學方面，則以省教育經費，不能充分發展，尙未見諸實行。前據第六中學校長蕭衛呈稱該校教員褚傳誥，任職已滿十六年，現因年老體弱，退職休養，而家本寒素，實有無以卒歲之慮，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統籌辦理在案。嗣又據蕭校長續請，以該員風燭殘年，懇求破格加恩，提前發

給，本廳以該員任職一校，連續至十年之久，在省立各校中，已屬僅見，且該員年已七秩，子嗣俱亡，在校時既有劬勤服務之堪嘉。退職後又極生活艱難之可憫，為獎勵久任體恤者宿計，自有予以提先發給之必要，特再於省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會議，重行提請討論，一致通過，准予照教職員養老金條例，任職滿十六年者，比照其最後一年月薪，核定每年給予養老金四百六十二元，當此數費萬分支絀之時，能於體恤者宿之中，兼寓獎勵教職之意，當亦足為辦學人員之勸勉也。

#### 六 令省立高級中學招收春季始業班新生

查浙江省立各中學曾於十八年春季起奉令添招春季始業初中新生一班，扣至本年度上學期終，均屆畢業，疊據省立七中二中一中等校各轉據該校春季三年級生呈請添招高中春季班，俾畢業後藉得升學；又據省縣市立各初中呈報春季始業學生應於二十年度上學期畢業者為數甚多，除少數就職業外，大都擬繼續升學各等情，經一再籌劃擬於省立高級中學招收春季始業普通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俾便升學，稍資救濟。惟所增添設春季班教員薪金，由該校撙節支配。就二十年度預算預備費內呈請本廳動支，不另追加預算，其餘辦公設備各費，均照該校原有各項費用概算數內，撙節勻用，至所收新增春季班學生學費，仍作為省收入。其他省立中學暫不招收春季始業高中班。

#### 七 改舊台屬聯立女子中學為女子師範學校

本廳前奉 教育部頒布中學教育設施綱領，有自二  
十年度起，各縣市中等學校應逐漸改為職業學校或師範  
學校之規定，經抄發各縣市遵行在案。嗣本省第六學區  
開輔導會議時，舊台屬女子教育漸見發達，高小女生畢  
業者亦日多，苦無相當職業學校可以升學。而各小學校  
亦均有師資缺乏之感。擬以舊台屬共立（現稱聯立）女子  
中學，改為女子師範學校，以應地方需要。呈經本廳核  
准照辦。並飭該校校董會同該校校長，擬具改組詳細  
辦法呈核。節經予以改正，並因改組師範學校後，學費  
收入減少，經常費支出增多。准予依據培養各縣師資補  
助規程，增加原加原補助費之三分之一，每年再予補助  
六百六十七元，此事概符教育綱領改組中等學校之主旨  
、更多予女生以學習職業之機會，而對於地方教育，亦  
可因此增植多數之合格師資也。

## 八・訂頒浙江省中等學校收納各地失學學生

### 暫行辦法

本年上海等處中等以上學校，多以暴日侵擾影響，  
當各校肄業，為救濟是項學生起見，特訂定浙江省中等  
以上學校收納各地失學學生暫行辦法一種，呈請省政府  
及教育部備案，令頒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辦。惟所收學生  
，以確受戰爭影響學校停頓者為限。其辦法中重要各點  
如左：（一）收納期間，在本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二）

學額，以各班確有餘額，地位可容者。（三）報名時須呈  
驗轉學證書成績單及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四）無轉學證  
書及成績單，應覓取學校認可之特別保證人填寫證明書  
，經試驗及格後，准予試讀，一學期後，成績能及格者  
，改為正式生。（五）非同性質學校或學科之學生不得收  
納。（六）各地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經試驗及格後，准  
予試讀。（七）各項費用照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准按  
月繳費，以示體恤。

## 九・令杭州市私立體育專修學校改稱體育師

### 範學校

杭州市私立體育專修學校，因辦理未善，不易改進  
，曾飭停止招生，以免貽誤。嗣據該校呈請延長試辦期  
間。經轉請 教育部核准延長試辦一年，并以該校所招  
收之學生，既非高中畢業，核與專修學校入學資格不合  
，應改為體育師範學校，以符名實。旋又據該校擬訂體  
育師範設施大綱呈核前來，除予以改正外，又派員前往  
視察，按照該校實施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核定辦法  
如左：

（一）該校在試辦期內，應於本學期起，暫准招收本  
科一級。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修業年限，規定三年  
，畢業後得任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

（二）該校前所招收各生，應予嚴加甄別，分別去留  
。其成績優良者，姑准作為講習科，扣足二年畢業，俾

充體育師資。

### 十、準備推廣職業教育

本廳以部頒中學務育設綱領，規定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因於二十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案內，均特規定，藉期實現，復同時注意地方需要及職教師資問題，因製定調查表式數種，分別調查。

(一) 調查各縣市聯私立普通初級中學應設何種職業科目，或附設何種職業科，令飭設有普通中學之海鹽等三十一縣及杭州市政府，將縣市境內職業狀況，暨各該校設備情形，究應適於何種職業；或如須添設學生實習應用之工場農場商店及一切設備等，亦應另籌經費，列入算算一律依表填報。其聯立私立各中學，並應令飭各校董會擬訂計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連同調查表呈廳核辦。

(二) 調查本省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本省是項畢業生在社會服務者，數不在少，亟應調查明晰，以為推廣職教及改善初級職教師資之準備。製備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兩種，函致浙江大學轉飭代辦高工高農代為調查前工專農專歷屆畢業生最近狀況，並分令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高級醫藥科中學等遵照填復，以憑稽考。

### 十一、頒發監督暑期學校規程

查各地中等以上學校，恆有利用暑假期間，設立暑

期學校，以為學生補習進修之助。惟各地情形不同，辦法亦不一致，若不嚴加監督，難免滋生流弊，用將暑期學校設立之手續，徵費之多寡，期限之長短，學程之計劃，教材之分配，成績之考查與處置，以及學生之程度年籍管理情形等，製定浙江省教育廳監督暑期學校規程，予以明白規定，俾各知所依據；並由本廳隨時派員視察，實施監督之職責，經分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 丙 高等教育

#### 一、訂定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時

##### 津貼辦法

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准實業部咨，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提案，請選派專門人材，赴各國工廠實習一案，擬於留學畢業後，更由使館介紹至外國著名工廠實習，藉以嫋熟技術，令即酌量本省歐美留學生經費及留學生人數，擬訂留學生實習規程，現已訂定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定九條，其重要各點如：(一) 畢業後須繼續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呈由留學國中國使館函廳核准。(二) 實習期間定為一年，遇必要時，得延長半年或一年。(三) 實習費之給予，按照各該場廠有無給費，及給費之多寡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原領省費數目。(四) 如因事故不能繼續實習者，其實習費停止發給等，均明白規定於各條內，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

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二、規定浙江省留日省費生轉學辦法

本國留日學生，因感日侵東省，恥居敵邦，紛紛輾轉還國，本廳體察該生等愛國之熱忱，復憫其學業之曠廢，特製定本省留日省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大學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兩種以資救濟。

(一) 留日省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大學者：(1)學費仍照留日時應領數目發給，並自國內出發之日起支。(2)回國川資，得比照本省留學歐美省費生數目發給。(3)轉學何國不予以限制，惟研習學科，不得變更。(4)畢業後該轉學生學類，不再遞補。

(二) 留日省費生及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1)公費生月給國幣四十元，津貼費生月給國幣二十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2)轉入學校，以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所習學科，不得變更。(3)畢業後該轉學生學類，不再遞補。

自此項辦法公布後，留日回國學生呈請轉學經本廳核准者，計轉入歐洲大學者六人，轉入國內大學者二人。

## 三 裁撤留日學生經理處

浙江省前依據教育部所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設置留日學生經理處，協同留日學生監督處辦理本省留日學生事務，現因財政艱窘，厲行減縮政策之時，凡非必要之機關，實無存留之必要。查山東、江蘇、湖北、四川、福建等省，均未設有經理處，所有留學生事務，

## 四

### 督促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籌建醫院

查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自奉，教育部令改組為醫藥專科學校後，對於籌建醫院一事，早經着手進行，固以建築經費，未能決定；醫院地址，亦嫌窄隘；加以滬變影響，計劃因之停頓。現確定以該校原有校款節餘，擴充建築經費，並添購毗連院基之民地池塘，以資拓展。疊經嚴促該校努力進行，期以一年完成。查醫專規程，三年級生，始有實習，現該校祇有一年級生，至二年一度方需實習，彼時醫院建築，可望完竣，適可備三年級生實習之用，在醫院未落成以前，該校尚設有診察所，可以資學生實習時需用之補救也。

## 丁 社會教育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有單獨設立體育場者，有即附設於館內者，大都設備簡陋，亟應於省區內設立體育場一處，以為輔導地方體育之中心機關藉以增進民衆

概由監督處兼理，爰經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卽予裁撤，當經通過。所有經營留學生事宜，照章劃歸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兼理，並擬具裁撤後之辦法三項：(一)每月津貼監督處辦事人日金四十元，辦公文具費日金二十元。(二)留日省費生發費由本廳委托中國銀行辦理。(三)留日學生經理處限二十年十二月底結束。此於公家獲權節經濟之實，而留學事務仍無障礙之虞也。

體育之機會，曾提請 中央核准轉奉 行政院令將第一次全國運動會之場地、設備、及餘款，悉予撥充浙江省立體育場，當經組織籌備建築兩委員會對於建築館舍，平治場地，增添設備，修理器械等項，均由委員會悉心規劃，需費一萬四千餘元，於本年度開始時着手籌備，至十二月成立。此後浙江體育業務，當可有進展之希望。

## 二 舉行全省運動會

本省為提倡國民體育及預選代表參加第二屆全國運動會(第二屆全國運動會原定本年度雙十節舉行)曾於七月中組織全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運動細目

，悉依全國運動會籌備處之規定。並分函中等以上學校，先在各本校開會比賽，產生選手。再於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全省運動會。計參加之單位六十七；(男校三十七，女校二十二，縣市民衆業餘團體八)運動選手七百六十七，(田徑賽選手五八七，球類選手一八〇)占全省中等學生數及民衆業餘選手數千分之三十七。其未參加大會者，為數甚多，此固尚待設法提倡者，當時選定參加第二次全國運動會選手，計田徑賽男十人，女十一人；排球男十二人，女十五人；籃球男十人，女十二人；足球男十五人，網球男四人，女三人；游泳男三人；國術男十三人。

## 三 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浙江省自施行地方教育輔導制度，對於初等教育，曾規定省立附屬小學為各學區輔導機關惟為推行社會教育

## 四

### 訂頒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

民衆教育館為提倡社會教育之重要機關，其範圍之大小，事業之多寡，悉以實際設施之狀況為衡。惟如何適應環境之需要，俾得確定其中心，如何增進教育之效能，使有健全之發展，非有具體計劃，不易收逐漸改進之效，因訂頒省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十二條，分令各地民教館，俾作編製進行計劃及實施步驟之根據。

## 五 組織社會教育協進會

本廳為謀社會教育輔導事業之進行，及地方社教之研究與實驗起見，召集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民衆實驗學校等主管人員，組織社會教育協進會。內分民衆教育館組、民衆學校組、民衆圖書館組、民衆體育場四組，凡關於討論及解答地方社會教

育實際問題，介紹並供給地方社會教育材料及方法，以及其他足以協助地方社會教育之改進等事宜，均為是會

應負之責任，所有討論研究結果，由廳編印刊物，隨時發表。

#### 六・舉行第三屆省識字運動宣傳週

查識字運動，為中央所定七項運動之一。浙江省已舉辦兩年，並每年規定識字運動宣傳週，作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惟一二兩屆全省同時舉行，第三屆宣傳週日期，經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決定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由各縣市於此期間內任選一週行之，使時間有活動性，而準備可以從容，第三屆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於五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與杭州市政府合併舉行。第一日在公眾運動場行開幕式；第二日起請各專家在省立民衆實驗學校作廣播演講；市政府方面，亦由各學區教育機關分區演講及游藝，以期喚起民衆識字之興趣。

#### 七・令飭通俗講演人員注意啓導民衆在國難期間應有之態度

民衆教育事業，以通俗講演，最足以感動一般人之心理，而促社會之改進，關係至為重要。故本廳對於講演規則及講演材料，特加注意，曾經詳細規定，令發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講演機關遵行在案。茲值國難當前，時局嚴重，凡司講演之責者，尤宜根據現在情況，選擇正當之材料，演為淺顯之講詞，剝切啓導，使社會民衆咸曉然於國家處境之困難，政府應付之非易，及我民衆在

此危急存亡時期應守之態度，各自努力奮起，以表示為民族爭生存之決心。爰又本此主旨，揭露民衆應行注意數要點，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通俗講演人員切實宣導。各主管機關對於各項講演稿，尤應鄭重核閱，庶實施民衆教育之效能；得藉通俗講演之力量而廣為增進也。

#### 八・擬定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

##### 育最低標準

本廳為厲行推廣民衆學校起見，調查全省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民衆，約有九百六十餘萬，須需民衆學校二十萬級二十年度已設有民衆學校一八五三級，現復依據地方人口密度，教育狀況，經濟能力，擬於二十一年度，增設一千二百級，因訂頒二十一年度各縣市設置民衆學校最低標準。分全省縣市之等級為八：甲級一市三縣，須各辦公私立民衆學校一百二十五級；乙級一縣，須辦一百級；丙級七縣，各辦七十五級；丁級八縣，各辦六十級；戊級十三縣，各辦四十五級；己級十六縣，各辦三十級；庚級十一縣，各辦二十級；辛級十六縣，各辦十級，合計三千另五十級。並製發調查表一種，令各遵填呈報，並須附具簡明分配圖，其已設學校內容之是否充實，有考核改進之根據，而新增學校地點之如何分配，亦易施精密之計劃也。

#### 九・令飭西湖博物館闢國恥紀念室

查博物館之功用，一方為宣揚及保存國家之歷史文

## 戊 教育經費

### 一、變更編製省教育經費預算手續

化，一方為供給及啓導人民之觀感研求，而一切圖畫影  
片等之懸張，尤足以引起遊覽者之志趣。我國自遜清末  
造，迭受各國侵略，國恥事件，更僕難終，西湖為東南  
名勝之區，游人之所廢集。博物館創立未久，關於國恥  
紀念物品，尙少陳列，殊未足以驚惕遊覽者之心目，以  
激發其愛國之紀念。經令該館館長徵集關於國恥圖表影  
片及各種紀念物品，廣為陳列。所有應行購置設備費等  
，即令在該館原預算購置費及徵集川旅費內撙節開支，  
職員亦就該館內原有職員酌派數人兼任，庶經費不至增  
添，而事業得以推廣。

### 十、擴充省立圖書館

圖書館事業，關係社會文化，民衆知識甚鉅。本省  
各縣市圖書館，雖在逐漸改進，而有待於輔導者尚多，  
本廳將省立圖書館自本年度起，再加擴充，以為設施  
輔導之準則。向由浙江大學代管之浙江圖書館新舍，原  
係湯氏捐款建築，規模宏大，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歸本  
廳管理，即以該新舍為總館，新民路與西湖兩館為分館  
，惟新民路圖書館為專藏通俗書籍及兒童閱覽之所；西  
湖圖書館，為儲藏四庫全書以及其他古籍版片等，並將  
酌量開放閱覽。經常費比上一年度增列一萬七千八百九  
二元。所藏中西書籍，共百二十餘萬冊，分保存，通常  
，外國文及雜誌報紙圖表等四大類。並對於編目及指導  
輔導工作，特加注意，附設之印行所。營業方面，亦正  
積極整頓，使收入預算亦得有增益之希望。

一、變更編製省教育經費預算手續

本省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向由各教育機關自編，  
送請本廳核定。本年度以各校行政組織甫經規定統一辦  
法，編製預算，自不得不謀所以整齊劃一之道，因改由本  
廳編製。分令各機關照辦；惟本年度各種新計劃，如師  
範教育之獨立，職業教育之增設，社會教育之推廣，師  
資訓練機關之補助，均為適應社會之迫切需要，故雖省  
財政支绌狀況，不減於十九年度，然非增列預算，無以  
利進行而宏效率，總計全年各校場館及其他各項經常費  
，為二、五三〇、三七〇元，比較十九年度（二、四六  
八、五一元）略有增加，惟對於各機關上年度預算有  
可以撙節之處，無不酌量減縮，以節廉費而資挹注，  
舊事業仍可繼續進行，新事業亦得推行無阻，而對於公  
家經濟，不使有濫用之虞，此為本年度編製預算之主旨  
。

### 二、成立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及本廳經濟 稽核委員會

本廳前為厲行經濟公開，曾製定浙江省各類教育經  
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令遷各級教育機關，分別組織，全省  
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則由本廳派員並分別函請省黨部  
財政廳省職業公團省教育會推員組織。除省教育會因改

組關係尚未派員外，餘皆推定代表到廳就職，經第一次會議決定自二十年度起，實行稽核。本廳稽核委員會，亦依照規程，推定張行簡等五人為委員，並各訂章則若干條，以爲實施稽核之根據。

### 二、核給各縣市師訓機關補助費

本廳以全省師資缺乏，曾於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時，擬有督促並輔助各縣市設立師資訓練機關之計劃，並列入二十年度施政方案，更於本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案內，列入五萬元之補助師訓機關專款；同時擬具浙江省補助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暫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計本年度全省縣市立師訓機關，合於補助標準，呈經本廳核准者，上學期計有定海、新登、泰順、海鹽等縣立師範講習所，永康、黃岩等縣立女師講所，淳安縣中鄉師班，東陽縣中鄉師科，鄞縣鄉師校，台屬聯立女師校等十處；下學期又核准武義、桐鄉、宣平、江山等縣立師講所等四處，分別年給五百元至二千元不等。此外尚有請求補助者，正在核辦中。

### 四、發給省立各教育機關十五度舊欠經費

本省於民國十五年度，軍隊事時期，對於各校場館經臨補助各費，欠發頗鉅，自應設法清理，迭經本廳詳細調查核算，除醫專、法專、商職、女中、女子產科各校及浙江圖書館等已先後呈准浙江大學及本廳於各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或收入項下剝抵清楚，及已停辦各校，毋庸再給外，計欠發省立各校場館經常費銀八萬七千六

### 五

#### • 確定省立教育機關暫行縮減經費辦法

浙江省政府奉中央命令，節減各機關經費及職員減薪一案。於教育經費核減辦法，由本廳具意見，呈省政府核定，除本廳行政經費之核減，與省政府及民財各廳處同一標準，所有各校場館等核減辦法，依下列三種辦理：

##### 一、省立各校場館，每月經常費照原發數九成發給

##### ；

##### 二、縣市私立各校補助費。均按九成發給：

##### 三、各項臨時費及事業費，儘量削減。

依上辦法，每月經常費縮減四一、六七二元，本年臨時費可停發一六七、〇〇〇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由本廳擬訂經常費九成發給，及支配標準五項，

百十八元八角二分一釐，臨時費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五厘，縣私立各校補助費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元。合計欠發銀十三萬三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六厘。分別編成細數表，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財政廳設法籌撥，旋由財政廳照撥本省整理舊欠公債，以作清償之用，當經分別令飭各校長或原任校長來廳具領。一面登載民國日報通告當時被欠薪各職教員前往原任現任校長處照數領取。復於發給完畢後，將省立各教育機關領取人（現任校長或原任校長）姓名所領數目及日期登報周知，五年來懸而未結之欠發教育經費一案，至此始告結束。

分令各機關依照標準，另造三個月概算，專案呈核，俾資遵守，是於顧全政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也。

## 乙 其他

### 一・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本廳為陳列各校成績以資觀摩起見，令飭各屬教育機關，選送出品，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曾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以省立高級中學為會場，公開展覽。並聘請教育專家組織審查成績委員會，按類審查，詳評甲乙。計是會送到出品之機關，有中等學校四十八，小學三十一，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三，社會教育機關九十五，除對於優良成績分別頒給獎狀紀念證等以資獎勵外，並選留若干成績，於省立博物館中，特闢教育成績一室，以供教育界隨時參觀。

### 二・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

#### 講習會

由浙大校長與本廳廳長指定執行委員十一人，辦理全會事務，於二十年七月十三日開幕，至八月一日閉幕，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七人，（初等教育組三十一人中等教育組六十七人，社會教育組八十九人。）聘講師二十八人，所授學程凡四十，（初等組十二，中等組十五，社教組十三）共授課二百六十七時，課外請專家講演者凡七次，此為浙大與本廳合作精神之表現，亦即教育行政機關與學術機關相互調節之作用也。

### 三・舉行省輔導會議

本廳為謀地方教育的政進，施行各級輔導制度，計分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四級。省輔導會議之任務，在決定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以為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及省立社教機關與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之標準。法定出席會員為本廳秘書，科長，督學，視察員及指定之科員，並各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地方教育輔導員，省立及代用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地方教育輔導員等。第二屆省輔導會議在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第三屆會議在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所有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地方教育之輔導方針及實施計劃，大概以此會決議案為根據也。

### 四・注意各級學校抗日救國運動

自日本侵佔東省事件發生後，全國同胞，靡不憤慨，本廳為注意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舉行抗日救國運動，因訂定學生適用抗日救國運動工作原則六條，學生出外宣傳注意事項五條，校內應注意事項三條，分電各校遵辦，俾免越軌舉課。並召集省會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決定持久，普遍，不停課，師生合作四原則，由各校長負責實行。一面由各科擬定全省各級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分令遵行。

### 五・招待國聯教育調查團

國際組盟教育調查團即奇文等來華調查教育，於十

一月三日到浙，本廳派科長熊文敏，編審主任鄭宗海招待，並供該團以調查之參攷資料二種。

一、文字參攷 凡關於浙江最近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之實施計劃，並主要統計表，分別譯成英文，分送各調查員，以供參攷。

二、實地觀察 各省教育，大概在省會者，以觀瞻所繫，必較省外各校為完備，而城鎮學校亦必較優於鄉

## 出席全國體育會議報告

陳柏青

### 一、全國體育會議之緣起及經過

民國十六年大學院成立，鑑於國民體育之重要，曾有體育委員會之組織，以謀全國體育之進展，旋而組織變更，大學院制取消，以致未有成績表現。十八年七月間，杭州西湖博覽會擬發起全國運動大會，教育部曾擬此時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當經電請該會代表為籌備員，並聘褚民誼為籌備主任，袁敦禮黃振華為籌備委員，原定九月間在杭舉行，嗣因全運會改期於十九年四月間舉行，教育部適於此時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時褚民誼又赴比國參加賽會，故會議之召集，遂致停頓。

年來世界體育新潮，激盪澎湃，而我國一般民衆却不甚注意，國難發生後，國人萎靡不振之弱點，遂益暴露無餘，故欲造成健全民族，必養成國民健全體格，因此敵兵壓境，國人倘不振刷精神，羣策羣力，亟謀強稱

間，此次為供給普遍的調查計，除在省大中小各校酌為領導考察外，並偕往海寧蕭山餘杭等縣，以及湘湖鄉村師範學校等處，使對於城鎮鄉村之教育，學齡兒童之多寡，學校地點之距離，義務教育之計劃，均可窺見一斑。而本廳教育之實施方針，地方教育之實際狀況，亦可相互印證，而各調查員對於內地之鄉村教育，亦備極注意。

強國政策，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本年六月間，褚民誼向朱部長重申前議，朱部長極表同情，當即提出第三十四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本年八月間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此即全國體育會議之緣起及經過之大略也。

### 二、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自行政院通過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案後，教育部第一步之工作，即為遴聘籌備委員，為集中各種人才起見，公就各方面主要人物，加以聘請，以冀能探討一種適合國情與適應潮流之實施方案，並由褚民誼擔任主任委員，張之江周亞衛吳蘊瑞黃明道為委員，並由教育部加入關係主管人員如郭心崧司長顧樹森司長李蒸司長及彭百川為委員，嗣因郭司長請假，李司長就北平師範大學校長職，加派陳參事石珍鍾科長靈秀為委員。關於籌備會之組織，原分四股，嗣以事權不易統一，乃改為總幹事制。

總幹事下設文書招待兩股，幹事若干人，俾易互相連絡。該會職員，經教育部派定郭蓮峯為總幹事，易克嶷為大會日刊編輯主任，顧良杰等九人為文書股幹事，施璋等九人為招待股幹事，於六月間開始辦公，在教育部召集第一次會議，即日組織成立，計開委員會十二次，此即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情形也。

### 三、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 主任委員 褚民誼

委員 張之江 周亞衡 黃明道 吳蓮瑞 郭心崧

顧樹森 彭百川 陳石珍 鍾靈秀

會場秘書 吳研因 鍾靈秀

幹事 郭蓮峯

文書組幹事 顧良杰等九人

招待組幹事 施 瑋等九人

日刊編輯主任 易克嶷

編輯 王龍光等四人

採訪 賈國恩等六人

校對 謝元鼎等二人

書記 王 塘等三人

### 四、籌備委員會之歷次議決案

籌備委員會截至八月十八日止開會十二次

#### 第一次委員會六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要案

(1)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2)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規程

第四次委員會七月十五日開會議決要案

(3) 請教育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暨國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派員出席並於八月一日前轉送

提案

第二次委員會六月十七日開會議決要案

(1) 聘袁敦禮吳蘊瑞郝更生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編製委員製定一整個之方案

(2)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事規則

(3)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4)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旁聽規則

(5) 決定開會會場及會員食宿處所(在勵志社)

第三次委員會七月一日開會議決要案

(1) 決定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為招待會員日期

(2) 選聘 張伯苓 杜庭修 張信孚 馬約翰

方萬邦 董守義 馬 良 吳鑑泉

徐 致 陳凌雲 劉懷旗 張 詠

李淑清 張匯蘭 許民輝 宋君復

謝似頤 徐炎之 諸先生為專家

(3) 決定籌備委員及方案編製委員為當然會員

(4) 凡與體育有關係不能聘為專家者擬由籌委會或教育部特請出席

(5) 通過招待簡則

(6) 決定製造證章手冊等件

(7) 決定例會日期

(1) 捕聘 陳家鼎 顧穀若 張元秧 為專家

(2) 特許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派員列席

第五次委員會七月二十六日開會議決要案

(1) 標準運動器具公司請求將國貨運動器械送會

陳列並請設法免費運輸由教育部咨請鐵道部

令京滬路運辦

第六次委員會八月二日開會議決要案

(1) 特許上海中華體育會派員列席

(2) 特許上海精武體育會派員出席

(3) 各會員各機關寄到提案即付油印並組織臨時  
提案整理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擔任並酌請專家  
若干人襄助一切由吳委員蘊瑞負責召集

第七次委員會八月九日開會議決要案

(1) 函教育部聘請吳思豫王正廷出席會議

(2) 加推高梓爲專家請教育部函聘

(3) 訂定開會日程及開幕典禮秩序單

(4) 決定遠道來京之籌備委員暨方案編製委員及  
專家之津貼標準

(5) 規定臨時幹事及臨時書記津貼

(6) 特許已立案之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南江女子體

育師範愛國女校體育科三校校長列席

(7) 特許北平女子學院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派員一  
人列席

第八次委員會八月十二日開會議決要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二號 報告

(1) 函教育部聘請鄧永建出席會議

(2) 函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派定代表一人出席

(3) 筹備委員暨方案編製委員及特請出席會員不  
必抽籤決定坐位

(4) 規定列席人員不得超過出席人員四分之一發  
給證章並附綢帶註明列席字樣

(5) 特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派員列席

(6) 特許南高東大中大體育科畢業同學會派員列  
席

第九次委員會八月十五日開會議決要案

(1) 議決修正審查規則

(2) 議決專家以代表資格出席旅費由代表機關支  
付由會函知

(3) 議決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4) 議決修正充實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國民體育  
實施方案草案爲張本再以提案決案修正之以  
成爲整個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5) 議決蒙古西藏准各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十次委員會八月十二日開會議決要案

(1) 通過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2) 特許香港體育會代表出席

(3) 湖南省代表四人請特別變通准予出席案  
議決 諸許一人代表省教育廳一人代表省立  
大學二人准予列席

(4) 此次所發乘車半價票據各代表請各路局多未照辦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 由楮委員向鐵道路交涉各代表回籍完全免費

第十一次委員八月十七日開會議決要案

(1) 特許上海中華體育協進會派蔣湘青出席

(2) 變更開會日程

第十二次委員會八月十八日開會議決要案

(1) 擬定第三次大會議程案

議決 在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十九日下午是否仍開審查會案

議決 開最後一次審查會

(3) 限制臨時提案案

議決 截至十九日上午十時止不得再行提出

## 五、大會重要議決案

大會以前，共收到議案，約計一百八十案連同臨時提案，共計二百數十件，經廣集各專家之研討，先開各組審查會，分別去留及整理，此次重要議決案如

1. 各省縣市區體育場之名稱有冠以省立縣立市立或區立者，有另加公共兩字者，有稱體育場者，有稱運動場者，名目繁多，殊不一致，既係省立，無庸另加公共兩字，如本省之浙江省立體育場，縣立體育場等名稱通過矣。

2.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督學及體育指導員一版，可窺全豹，茲將憲及數案，拉雜寫出，以供參看也。致通過。

3. 省縣市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體育委員會協助體育事業之進行。

4. 二十年度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場，建築宏壯，所費不貲者憂之，主張設法利用，添設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國立體育學院，一致贊成，且僉認體育係社會科學中之新興科學，有研究必要，擬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添設體育研究所，一致通過。

5. 國術為吾國固有之體育，有提倡之價值，此次大會，已決定以國術為體育之一部，從此國術及體育打成一片，亦今後體育之一異采也。

6. 對于小學體育民衆體育女子體育等目標集中，為今後之中心提倡，本省所擬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經省政府通過教育部備案，全縣市運動會所參加分子：一為全縣市之小學生，二為全縣市之業餘民衆。總理以縣市為自治單位，民衆所聚集之縣市，本省顧到已久，可謂處處注重小學體育民衆體育之一班。

7. 擴充各省之留學生學額，各省應派學額，應占專習體育者一人。

8. 各級學校體育經費之釐定，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百分之三（學生所繳體育費在外）

此次重要決議甚多，不勝條舉，來將此次會議專號刊出

六、會員參加之類別及人數

- 一、各省市教育廳代表二十三人  
 二、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四十三人  
 三、國術館代表十人  
 四、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三人  
 五、關係各機關代表八人  
 六、教育部主管長官七人

### 七、全體會員年齡及籍貫統計

- 一、各省市教育廳代表二十三人  
 二、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四十三人  
 三、國術館代表十人  
 四、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三人  
 五、關係各機關代表八人  
 六、教育部主管長官七人

- 七、籌備委員十人  
 八、方案編製委員三人  
 九、特請出席會員三人  
 十、以上會員十種共計一百三十二人（以後到會者未列入）

會員年齡人數統計表

| 齡年       |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五歲至五十歲  | 五十歲至五十五歲  | 五十五歲至六十歲  | 六十歲至六十五歲  | 六十五歲至不明數  | 合計     |
|----------|-----------|----------|-----------|-----------|-----------|-----------|-----------|-----------|--------|
| 數人       | 三         | 三五       | 三七        | 三一        | 十一        | 三         | 四         | 無         | 二      |
|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 五十六歲至六十五歲 | 六十六歲至六十五歲 | 一百三十二人 |
| 貴        | 蘇         | 江        | 籍         | 北         | 南         | 湖         | 湖         | 黑         | 合計     |
| 籍        | 江         | 蘇        | 貴         | 浙         | 東         | 江         | 江         | 蒙         |        |
| 江        | 蘇         | 東        | 籍         | 福         | 北         | 建         | 州         | 雲         |        |
| 籍        | 貴         | 廣        | 江         | 建         | 北         | 平         | 貴         | 青         |        |
| 貴        | 廣         | 北        | 浙         | 北         | 南         | 湖         | 湖         | 青         |        |
| 籍        | 江         | 北        | 建         | 北         | 東         | 山         | 山         | 明不址地      |        |
| 籍        | 蘇         | 南        | 平         | 北         | 川         | 四         | 川         | 合         |        |
| 籍        | 東         | 南        | 湖         | 南         | 徽         | 安         | 徽         |           |        |
| 籍        | 廣         | 東        | 湖         | 東         | 西         | 江         | 西         |           |        |
| 籍        | 北         | 川        | 山         | 川         | 州         | 貴         | 州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北         | 湖         | 湖         |           |        |
| 籍        | 南         | 東        | 南         | 東         | 南         | 河         | 河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山         | 山         |           |        |
| 籍        | 南         | 徽        | 山         | 徽         | 西         | 甘         | 甘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肅         | 肅         |           |        |
| 籍        | 北         | 川        | 西         | 川         | 西         | 遠         | 遠         |           |        |
| 籍        | 南         | 徽        | 山         | 徽         | 南         | 龍         | 龍         |           |        |
| 籍        | 南         | 东        | 南         | 东         | 南         | 古         | 古         |           |        |
| 籍        | 北         | 川        | 西         | 川         | 西         | 南         | 南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海         | 海         |           |        |
| 籍        | 南         | 东        | 南         | 东         | 南         | 青         | 青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明不址地      | 明不址地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合         | 合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計         | 計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         | 徽        | 山         | 徽         | 南         |           |           |           |        |
| 籍        | 北         | 东        | 南         | 东         | 南         |           |           |           |        |
| 籍        | 南         | 川        | 西         | 川         | 西         |           |           |           |        |
| 籍        | 北</td     |          |           |           |           |           |           |           |        |

# 浙江體育半月刊

## 第十五期目錄

|                   |      |
|-------------------|------|
| 社會體育的重要           | 程定遠  |
| 遊戲教育與兒童(上)        | 王毅誠  |
| 實界體育述略(續)         | 鍾人傑  |
| 小學體育行政及管理(續完)     | 俞子箴  |
| 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      | 陳柏青  |
| 1932—33年籃球規則之增改   | 王毅誠譯 |
| 第十屆阿林比亞運動會珍聞      | 陳柏青  |
| 國內體育現聞            |      |
| (1) 全國體育會議開會日程    |      |
| (2) 全國體育會議浙省代表及提案 |      |
| 第十六期目錄            |      |
| 世界運動會閉幕矣          | 陳柏青  |
| 我對於世界運動大會之感想      | 程定遠  |
| 遊戲教育與兒童(下)        | 王毅誠  |
| 農村民衆業餘運動計劃        | 劉懷民  |
| 奉納可愛股             | 沉淡如  |
| 第十屆阿林比亞運動會消息(三)   |      |
| 國內體育現聞            |      |
| 1.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宣言    | 戈公振  |
| 2. 教長積極提倡體育       | 劉振東  |
| 3. 中華運動會會期        |      |

# 浙江民衆教育

## 第一號要目

|                             |      |
|-----------------------------|------|
| 民教漫談                        | 蔣錫恩  |
| 今後的民衆教育                     | 錢明遠  |
| 家庭應以兒童為主體                   | 余和笙  |
| 字謎講話                        | 錢明昇  |
| 民衆圖圖書分類的新建設                 | 張寅仲莘 |
| 本館民衆學校高級班課程綱要               | 金文恢  |
| 二十一年兒童節活動報告                 | 錢明昇  |
| 反日救國活動報告                    | 張寅仲莘 |
| 本館平劇社社務報告                   | 金文恢  |
| 定價：每冊一角六分，全年十冊，預定全年，連郵一元五角。 | 陸南齋  |
| 發行：浙江杭州湖濱路省立民衆教育館           | 戈公振  |

# 時事月報

## 九月號要目

|              |     |
|--------------|-----|
| 日人控制下的東北金融   | 戈公振 |
| 廢兩改元問題平議     | 劉振東 |
| 第十屆世界亞林匹克運動會 | 張明養 |
| 國際裁軍大會       | 胡慶育 |
| 非戰公約之分析的研究   | 袁道豐 |
| 洛桑會議與賠款問題的解決 | 杜光煥 |
| 蘇聯的文官制度      | 吳啓中 |
| 各國科學界之逐月新訊   | 二十篇 |
| 國內外時事        | 二   |
| 文藝(長篇小說)     | 二   |

每冊二角半

全年二元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社址

南京鼓樓



## 研究 之九

# 摹臨碑帖摹臨範字與自由書寫的比較實驗

省立五中附小

本試驗分組，僅根據年齡和字形優劣兩項，可商；又謂「書法和智力沒有多大相關」云云，似欠科學根據，再本試驗時間太短，人數太少，所得結論，可靠度又甚低，有重加證驗的必要。

編者附識。

### 一・動機

小學生應該寫的是那些字？這是一是書法科的急需解決而尚未澈底解決的問題，至今主張紛紜，莫衷一是，就各小學現用的寫字材料來說，大約可分為：(1)臨的，(2)描的，(3)印的，(4)隨機選用的四種。第二種描紅的方法，除地處偏僻的小學外，因大多數人的反對，至今仍採用為寫字材料的小學，已不多見，現在且放過不提。第三種印的和第四種臨的，性質相同，可併而為一，與第四種隨機選用的，都為一般小學現行最普通的書法材料。然其中尚有許多問題，宜從速解決，舉其荦荦大者，有：(1)字帖不下千百種、

到底那一種最適合小學生去模倣呢？(2)若各種字帖都不適用，必須另行編訂範字臨本，那末所謂範字臨本中的材料，究須根據什麼原則來採取，編訂？(3)隨機選用的材料對於字形優劣和寫字速率方面的收效，是否比臨的材料為大？這許多問題，直到現在，還沒有科學上的解決和證明。為欲解決各個問題，並證明其價值起見，我們決定舉行摹臨碑帖，摹臨範字典，與自由書寫的比較實驗，看這三個因子對於學生寫字的速率各有多少幫助，對於學生寫字的正確或字形的整齊又有多少幫助？

### 二・準備

廖世承先生說：「倘使一個人有六個月的時間，他不妨把四個月費在計劃籌備中，二個月用作實驗時間。」沈百英先生也好像說過這樣的話：「一個實驗能否成功，可從牠的計劃與準備是否充分而縝密去預斷」。這不是過分的話。茲把我們着手實驗以前的準備工作，擇要分述於下，敬求指正。

### 一、計劃

- (一) 實驗學校 五六 年級
- (二) 擔任教師 何競業、周纘二先生
- (三) 實驗目的 為研究書法練習材料及其方法之改善

### 二、實驗方法

1. 根據俞編書法量表成績，並參照實足年齡，合五六年級兒童，分為程度相等，實足年齡相仿的甲乙丙三組。

#### 2. 本實驗採用循環法，方式如下：

循環——三實驗因子——二種測驗式

被試<sub>1</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1</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2</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3</sub>)

(初試<sub>2</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4</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5</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6</sub>)

被試<sub>2</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7</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8</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9</sub>)

(初試<sub>2</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0</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1</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2</sub>)

被試<sub>3</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13</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14</sub>) — (初試<sub>1</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1</sub> — 差<sub>15</sub>)

、初試<sub>2</sub> — 因<sub>3</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6</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1</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7</sub>) — (初試<sub>2</sub> — 因<sub>2</sub> — 覆試<sub>2</sub> — 差<sub>18</sub>)

測驗<sub>1</sub> 因<sub>1</sub> 等於「差<sub>1</sub> 加差<sub>9</sub> 加差<sub>14</sub>」

測驗<sub>1</sub> 因<sub>2</sub> 等於「差<sub>2</sub> 加差<sub>7</sub> 加差<sub>15</sub>」

測驗<sub>1</sub> 因<sub>3</sub> 等於「差<sub>3</sub> 加差<sub>8</sub> 加差<sub>13</sub>」

測驗<sub>2</sub> 因<sub>1</sub> 等於「差<sub>4</sub> 加差<sub>12</sub> 加差<sub>17</sub>」

測驗<sub>2</sub> 因<sub>2</sub> 等於「差<sub>5</sub> 加差<sub>10</sub> 加差<sub>18</sub>」

測驗<sub>2</sub> 因<sub>3</sub> 等於「差<sub>6</sub> 加差<sub>11</sub> 加差<sub>16</sub>」

「差<sub>1</sub> 加差<sub>9</sub> 加差<sub>14</sub>」「差<sub>2</sub> 加差<sub>7</sub> 加差<sub>15</sub>」與「差<sub>3</sub> 加差<sub>8</sub> 加差<sub>13</sub>」的相互較數及「差<sub>4</sub> 加差<sub>12</sub> 加差<sub>17</sub>」「差<sub>5</sub> 加差<sub>10</sub> 加差<sub>18</sub>」與「差<sub>6</sub> 加差<sub>11</sub> 加差<sub>16</sub>」的相互較數，即為實驗結果。

〔說明〕 a. 測驗，為字形優劣的測驗；測驗<sub>2</sub> 為寫

字速率的測驗。

b. 被試<sub>1</sub> 被試<sub>2</sub> 被試<sub>3</sub> 為被實驗的甲乙丙三組。

c. 因1為摹臨碑帖；因2為摹臨範字；因3為自由書寫。

3 為自由書寫。

3. 每隔五星期，實驗因子的次序循環一次，同時三組舉行書法測驗，求出字形優劣與寫字速率的成績，作為覆試，也就是下個因子開始實驗時的初試，十五個星期後，三個實驗因子循環完畢，本實驗即告結果。

4. 大楷與小楷並重，教師和學校約定；每逢星期一三五寫大字，每次寫三十六個字；星期二四六寫小字，每次寫九十六個字，不可多寫，也不可少寫，練習時間最好定各個兒童都在校中時。

5. 實驗材料碑帖由實驗擔任教師選定，範字須能代表中國文字的形式與結構的，亦由實驗擔任教師選擇編訂；自由書寫的材料為常用字和易誤字組成的有意義的詞句及機會練習的書法材料。

6. 在實驗歷程中，教師須設法保存學生的態度與興趣，勿引起與實驗衝突的動機。

7. 實驗完畢後，彙合整理，報告結果。

8. 本實驗從分組起至整理結果，約費時十八個星期，時間之支配如下：

a. 分組——第四週

b. 第一期五個星期：甲組摹臨碑帖，乙組摹

臨範字，丙組自由書寫——第五週至第九週。

c. 第二期五個星期：甲組摹臨範字，乙組自由書寫，丙組摹臨碑帖——第十週至第十四週。

d. 第三期五個星期：甲組自由書寫，乙組摹臨碑帖，丙組摹臨範字——第十五週至十九週。

E. 統計成績，整理實驗結果——第二十週。

F. 文字報告——第二十一週

文、關於計劃要加以說明的幾點：

1. 實驗學校怎樣選擇的？範字碑帖的臨摹，對低中段好像都不甚適合，而自由書寫，則無論低中高各年級無有不採用為寫字材料中的一種的，故以五六 年級為實驗學級，比較的最為適當了。

2. 實驗方法怎樣決定的？實驗方法計有單組法等組等法循環法三種。本實驗研究宜採用那一種？因為他有三個因子，即摹臨碑帖，摹臨範字與自由書寫，用單組法不甚相宜。要是採用等組法，被實驗的三組，如何確可使之相等，實一困難問題；因為三組的智力，年齡，字形優劣，寫字速率諸方面，欲使其都相等，實為一校單獨舉行的實驗，所不可能的事，所以本實驗採用環境法。此法之優點，在輪換課程的差異，測驗的差異，

或增長曲線上位置的差異，藉此可以均等測量的單位。此外還有減除教員的教學技能及各組能力的差異等，特別混雜要素之價值。

3. 分組方法怎樣決定？能力不相等的被實驗各組，若用循環法來實驗，其優點已如上述，惟被實驗的各組，若能設法使其相差的程度減至最少，則便可兼收等組法與循環法之優點。本實驗被實驗的三組，若欲使其絕對相等，必須顧到年齡，智力，字形優劣寫字速度以及其他各方面，這是決難辦到的事，所以我們只選取其中最有影響于各組寫字能力高低的兩種，就是年齡和字形優劣，來作我們組的標準。因為書法工作中，大半的活動是動作，小半的活動是感覺，故書法是一種運用筋肉技能科，知智力沒有多大相關。至於字形的優劣，便是寫字正確和寫字整齊，為書法科必須首先達到的目標，這目標達到了，才可說到速率方面，再進才可注意到字的美觀方面。這是我們以年齡和字形優劣二種來作分組標準的理由。

4. 實驗材料怎樣產生？根據計劃，碑帖和範字，都由實驗擔任教師負責選擇。小楷碑帖採取文貞明貞

素先生行狀，因取其端正通俗。範字選取四百八十個，請精於書法的人書寫印成臨本；選取時，大概依據方面條原則：（1）能代表形式的；（2）能代表部首的；（3）能代表間架結構的；（4）所選的許多範字，要能很經濟很完全的代表各個中國文字形式，部首與間架結構的。自由書寫的材料，因隨機選用，不能固定，只規定材料的範圍如下：（1）課中新字新詞組成有意義的句子；（2）簿上誤寫的字和詞，組成有意義的句子；（3）訓育週標語；（4）佈告；（5）字形；字音，字義相混的材料；（6）常用字常誤字。大楷臨本，以小楷臨本代替，不另行選取。

### 三· 實驗

1. 分組 被實驗的三組，根據書法成績及實足年齡而分配的舉行書法測驗時，根據俞氏正書小字量表測驗四六年級兒童，成績由二位實驗擔任教師評定外，再請二位教師評定，取其中數，再以寫字成績和年齡比較相近的排列起來，分成能力相等的甲乙丙三組？茲將三組成績列後：

表一 分組測驗成績

| 甲組   |       |      | 乙組   |       |       | 丙組   |       |       |
|------|-------|------|------|-------|-------|------|-------|-------|
| 學生號數 | 實足年齡  | 成績   | 學生號數 | 實足年齡  | 成績    | 學生號數 | 實足年齡  | 成績    |
| 1    | 13:0  | 65   | 1    | 10:7  | 70    | 1    | 13:2  | 55    |
| 2    | 12:1  | 60   | 2    | 13:10 | 55    | 2    | 10:2  | 65    |
| 3    | 12:4  | 65   | 3    | 13:8  | 50    | 3    | 12:1  | 50    |
| 4    | 11:0  | 55   | 4    | 15:5  | 55    | 4    | 12:1  | 60    |
| 5    | 13:1  | 55   | 5    | 15:9  | 65    | 5    | 12:2  | 60    |
| 6    | 15:0  | 65   | 6    | 13:5  | 65    | 6    | 11:3  | 65    |
| 7    | 12:6  | 45   | 7    | 14:1  | 70    | 7    | 15:7  | 45    |
| 8    | 13:0  | 65   | 8    | 11:2  | 55    | 8    | 14:8  | 70    |
| 9    | 11:10 | 45   | 9    | 10:6  | 60    | 9    | 13:4  | 65    |
| 10   | 13:10 | 65   | 10   | 11:11 | 50    | 10   | 16:2  | 65    |
| 11   | 12:11 | 60   | 11   | 12:5  | 60    | 11   | 16:3  | 55    |
| 12   | 16:9  | 70   | 12   | 13:4  | 65    | 12   | 14:0  | 65    |
| 13   | 13:2  | 75   | 13   | 14:8  | 65    | 13   | 10:10 | 50    |
| 14   | 14:6  | 70   | 14   | 11:2  | 45    | 14   | 11:0  | 55    |
| 15   | 13:7  | 70   | 15   | 13:4  | 75    | 15   | 12:0  | 65    |
| 16   | 15:5  | 70   | 16   | 15:1  | 75    | 16   | 15:9  | 70    |
| 17   | 11:7  | 65   | 17   | 12:8  | 70    | 17   | 11:1  | 70    |
| 18   | 12:1  | 65   | 18   | 15:11 | 70    | 18   | 16:0  | 70    |
| 19   | 14:7  | 65   | 19   | 14:0  | 65    | 19   | 14:1  | 70    |
| 20   | 12:2  | 60   | 20   | 11:7  | 65    | 20   | 12:9  | 65    |
| 21   | 13:3  | 60   | 21   | 12:9  | 60    | 21   | 12:0  | 65    |
| 22   | 15:5  | 55   | 22   | 12:11 | 60    | 22   | 13:7  | 65    |
| 23   | 11:1  | 55   | 23   | 12:4  | 60    | 23   | 14:0  | 65    |
| 24   | 13:2  | 55   | 24   | 14:5  | 60    | 24   | 15:4  | 55    |
| 25   | 13:6  | 50   | 25   | 12:2  | 55    | 25   | 12:9  | 60    |
| 26   | 13:0  | 60   | 26   | 11:6  | 45    | 26   | 12:7  | 50    |
| 平均數  | 13:2  | 61.2 | 平均數  | 13:1  | 61.2  | 平均數  | 13:3  | 61    |
| 標準差  | 1.4   | 7.5  | 標準差  | 1.6   | 8.122 | 標準差  | 1.8   | 7.483 |

觀上表，甲乙丙三組寫字成績平均數的相互較數，最大約為小數點二，標準差相差亦無幾；三組實足年齡平均數的相互較數，最大的只有二個月，標準差亦不相上下，因而知三組的已知能力，確相彷彿。

2. 實驗時間 分組完畢，即開始實驗；根據我們的預定計劃，實驗時間共計十五個星期，全部劃分為三個等段，每段結束，三個實驗因子輪換一次。

3. 練習機會 為使三組練習機會均等起見，除教材不同外，練習的次數字數，字形大小，練習時間等，均力求其相同。練習次數每星期為六次，規定其中四次寫小字，二次寫大字，這與我們原定的計劃，略有出入：因為計劃中規定每週寫大小字各三次，我們所以有這個更改，有二個原因是據各人的主張，實驗的結果，練習小字能幫助大字的進步。字形大小，大字約一寸二分見方，小字與俞氏正書小字量表上的字無甚出入，練習時間每天十五分鐘，三組都規定在下午書法訓練的時間內，此外如教學時間，教學方法，教師指導，凡有影響於實驗結果的，在可能範圍內，我們一切都力求其均等。

4. 成績攷查 實驗因子每隔五星期輪換一次，測驗也每星期舉行一次。仍用俞氏正書小字量表，記出分數，作為字形優劣的成績。測驗時間內所寫出的字數，作為寫字速率的成績。歷次測驗，只有小字，沒有大字。

#### 四、結果

1. 成績統計 十九週末，本實驗的實驗時期過了。在第二十週裏，我們便整理歷次測驗的成績，先求出各個學生初次測驗與末次測驗成績之差，再求出各個差數的平均，以觀各組學生進步的快慢，求出各個差數的標準差，以觀各組學生的程度那一組整齊，求出實驗係數，以觀這次實驗，是否可靠？欲知詳細，請讀下列諸表：

(說明)下列諸表中，各個英文字母所代表的： $\Sigma$ 為初試； $E$ 為覆試；C為各個因子前後二次測驗的差異； $EN$ 為被試的學生數；M為C的平均數； $SUM$ 為平均數(M)之標準差； $SDS$ 為平均數和數之標準差； $SDD$ 為差數(D)之標準差；D為差數，即兩個實驗因子之優勝點；EC為實驗係數。

表二 字形優劣成績

| 序號 | 甲  |  |  | 乙  |  |  | 丙  |  |  | 丁   |   |   | 戊   |   |   | 己               |                 |  |
|----|--|--|--|--|--|--|--|--|--|---|---|---|---|---|---|-----------------|-----------------|--|
|    | W <sub>1</sub>                                   | W <sub>2</sub>                                   | W <sub>3</sub>                                   | W <sub>4</sub>                                   | W <sub>5</sub>                                   | W <sub>6</sub>                                   | W <sub>7</sub>                                   | W <sub>8</sub>                                   | W <sub>9</sub>                                   | W <sub>10</sub>                                   | W <sub>11</sub>                                   | W <sub>12</sub>                                   | W <sub>13</sub>                                   | W <sub>14</sub>                                   | W <sub>15</sub>                                   | W <sub>16</sub> | W <sub>17</sub> |  |
| 1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2</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3</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4</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5</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6</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7</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8</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9</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0</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1</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2</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3</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4</sub> | it <sub>1</sub>  Ft <sub>1</sub>  C <sub>15</sub> |                 |                 |  |
| 2  | 70 65 5  | 65 75 10   | 75 70 5  | 75 75 0  | 75 80 15   | 80 5 80  | 0 70 70  | 0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0 70 75   | 0 70 75   | 0 70 75   | 0 70 75         | 5 70 75         |  |
| 3  | 70 60 10   | 60 65 5  | 65 70 5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
| 4  | 70 60 10   | 60 65 5  | 65 65 65   | 65 65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70 70 0         |  |
| 5  | 70 65 5  | 65 70 5  | 70 70 5  | 70 70 1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
| 6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70   | 65 65 5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
| 7  | 65 60 5  | 60 65 5  | 65 65 65   | 65 65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
| 8  | 65 70 5  | 70 70 5  | 75 70 5  | 70 70 5  | 60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
| 9  | 60 65 5  | 65 60 5  | 65 65 70   | 65 65 5  | 60 65 5  | 65 65 70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5 70 75         |  |
| 10 | 60 65 5  | 65 65 5  | 70 70 0  | 70 70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
| 11 | 55 65 10   | 65 70 5  | 70 75 5  | 75 75 5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65 65 10        |  |
| 12 | 55 55 0  | 55 60 5  | 60 65 5  | 65 65 5  | 45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50 50 5         |  |
| 13 | 55 60 5  | 60 60 0  | 60 65 5  | 65 70 5  | 70 70 4  | 70 70 80   | 1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0 80 80         |  |
| 14 | 60 65 5  | 65 65 60   | 5 60 55 5  | 65 65 5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
| 15 | 60 70 10   | 70 70 5  | 75 70 5  | 70 70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65 65 5         |  |
| 16 | 65 60 5  | 60 65 5  | 65 65 65   | 65 65 0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70 70 15        |  |
| 17 | 60 55 5  | 55 65 5  | 55 65 5  | 55 65 5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40 15 50        |  |
| 18 | 65 50 10   | 50 50 0  | 50 50 45 5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55 55 10        |  |
| 19 | 55 45 10   | 45 45 0  | 45 45 55 10                                      | 55 55 1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65 10 70        |  |
| 20 | 65 70 10   | 70 70 5  | 70 70 5  | 70 70 5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50 50 50        |  |
| 21 | 75 70 10   | 70 70 5  | 75 75 5  | 65 10 60   | 55 55 5  | 55 55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60 60 5         |  |
| 22 | 65 60 15   | 60 65 5  | 75 65 10   | 65 65 10   | 50 50 50   | 50 50 5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40 40 10        |  |
| 23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55 55 5  | 55 55 5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45 45 10        |  |
| 24 | 45 60 5  | 50 65 5  | 65 65 15   | 65 65 15   | 50 15 60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65 65 15        |  |
| 25 | 65 65 0  | 65 70 5  | 70 65 15   | 65 65 15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65 65 0         |  |
| 26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60 60 0  | 5 5 5  | 45 45 5  | 60 60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45 45 15        |  |
| D  | M <sub>1</sub> =0.19                             | M <sub>2</sub> =3.85                             | M <sub>3</sub> =-0.96                            | M <sub>4</sub> =1.15                             | M <sub>5</sub> =1.35                             | M <sub>6</sub> =1.82                             | M <sub>7</sub> =-2.12                            | M <sub>8</sub> =4.62                             | M <sub>9</sub> =1.4                              | M <sub>10</sub> =1.6                              | M <sub>11</sub> =-5.5                             | M <sub>12</sub> =2.88                             | M <sub>13</sub> =-2.12                            | M <sub>14</sub> =4.62                             | M <sub>15</sub> =2.88                             |                 |                 |  |
| N  | Sdm <sub>1</sub> =1.4                            | Sdm <sub>2</sub> =.8                             | Sdm <sub>3</sub> =1.5                            | Sdm <sub>4</sub> =1.2                            | Sdm <sub>5</sub> =1.2                            | Sdm <sub>6</sub> =.65                            | Sdm <sub>7</sub> =.65                            | Sdm <sub>8</sub> =.65                            | Sdm <sub>9</sub> =.65                            | Sdm <sub>10</sub> =1.6                            | Sdm <sub>11</sub> =.55                            | Sdm <sub>12</sub> =.55                            | Sdm <sub>13</sub> =.55                            | Sdm <sub>14</sub> =.55                            | Sdm <sub>15</sub> =.55                            |                 |                 |  |

表二 字形優劣成績的總計

|       |  |   |  |   |
|-------|--|---|--|---|
| $M_1$ | $Sds_1 = \sqrt{Sdm_1^2 + Sdm_3^2 + Sdm_4^2}$<br>$M_1 + M_9 + M_{14} = \sqrt{1.4^2 + .65^2 + 1.4^2}$<br>$= 2.08$<br>$= 6.73$              | $Sds_2 = \sqrt{Sdm_2^2 + Sdm_3^2 + Sdm_{15}^2}$<br>$M_2 + M_7 + M_{15} = \sqrt{.82 + 1.2^2 + .92}$<br>$= 1.7$<br>$= 7.88$                               | $D = (M_1 + M_7 + M_{14}) SDD = \sqrt{Sds_1^2 + (M_2 + M_7 + M_{15}) Sds_2^2}$<br>$= 6.73 - 7.88 = - 1.74 = 2.68$<br>$= 1.15$<br>$= .15$               | $EC = \frac{D}{2.78 SDD}$<br>$= \frac{1.15}{2.78 \times 2.68}$<br>$= .15$ |
| $M_2$ | $Sds_2 = \sqrt{Sdm_2^2 + Sdm_3^2 + Sdm_{15}^2}$<br>$M_2 + M_7 + M_5 = \sqrt{.82 + 1.2^2 + .92}$<br>$= 1.7$<br>$= 7.88$                   | $Sds_3 = \sqrt{Sdm_3^2 + Sdm_4^2 + Sdm_{13}^2}$<br>$M_3 + M_8 + M_{13} = \sqrt{1.62 + 1.2^2 + 1.6^2}$<br>$= 2.5$<br>$= (-2.12) = -1.73$                 | $D = (M_1 + M_9 + M_{14}) SDD = \sqrt{Sds_1^2 + (M_3 + M_8 + M_{13}) Sds_3^2}$<br>$= 6.73 - (-1.73) = 6.73 + 1.73 = 8.46$<br>$= 2.54 = 3.25$<br>$= .9$ | $EC = \frac{D}{2.78 SDD}$<br>$= \frac{8.46}{2.78 \times 3.25}$<br>$= .9$  |
| $M_3$ | $Sds_3 = \sqrt{Sdm_3^2 + Sdm_4^2 + Sdm_{13}^2}$<br>$M_3 + M_8 + M_{13} = \sqrt{1.5^2 + 1.2^2 + 1.6^2}$<br>$= 2.5$<br>$= (-2.12) = -1.73$ | $D = (M_2 + M_7 + M_{15}) SDD = \sqrt{Sds_2^2 + (M_3 + M_8 + M_{13}) Sds_3^2}$<br>$= 7.88 - (-1.73) = 7.88 + 1.73 = 9.61$<br>$= 2.54 = 3.02$<br>$= 1.1$ | $EC = \frac{D}{2.78 SDD}$<br>$= \frac{9.61}{2.78 \times 3.02}$<br>$= 1.1$  |   |

表四 寫字速率成績

| 甲               |                         | 組                       |                         | 乙                       |                         | 組                       |                         | 丙                       |                         | 內                       |                         | 組                      |                         |
|-----------------|-------------------------|-------------------------|-------------------------|-------------------------|-------------------------|-------------------------|-------------------------|-------------------------|-------------------------|-------------------------|-------------------------|------------------------|-------------------------|
| 因1              | 因2                      | 因3                      | 因4                      | 因5                      | 因6                      | 因7                      | 因8                      | 因9                      | 因10                     | 因11                     | 因12                     | 因13                    | 因14                     |
| it <sub>2</sub> | Ft <sub>2</sub>         | C <sub>4</sub>          | it <sub>2</sub>         | Ft <sub>2</sub>         | C <sub>5</sub>          | it <sub>2</sub>         | Ft <sub>2</sub>         | C <sub>6</sub>          | it <sub>2</sub>         | Ft <sub>2</sub>         | C <sub>11</sub>         | it <sub>2</sub>        | Ft <sub>2</sub>         |
| 1 47            | 149                     | 102                     | 149                     | 187                     | 38                      | 187                     | 204                     | 17                      | 96                      | 150                     | 54                      | 150                    | 150                     |
| 2 134           | 125                     | -9                      | 125                     | 187                     | 62                      | 187                     | 204                     | 17                      | 60                      | 119                     | 39                      | 119                    | 130                     |
| 3 65            | 110                     | 45                      | 110                     | 164                     | 54                      | 164                     | 204                     | 40                      | 83                      | 136                     | 53                      | 136                    | 159                     |
| 4 92            | 170                     | 78                      | 170                     | 177                     | 77                      | 197                     | 274                     | 71                      | 65                      | 124                     | 9                       | 124                    | 142                     |
| 5 96            | 122                     | 26                      | 122                     | 187                     | 65                      | 187                     | 204                     | 17                      | 120                     | 0                       | 120                     | 110                    | -1                      |
| 6 70            | 105                     | 35                      | 105                     | 75                      | -30                     | 75                      | 147                     | 72                      | 80                      | 181                     | 101                     | 181                    | 174                     |
| 7 96            | 110                     | 12                      | 110                     | 180                     | 70                      | 140                     | 204                     | 24                      | 10                      | 163                     | 84                      | 153                    | 162                     |
| 8 72            | 172                     | 100                     | 172                     | 168                     | -4                      | 164                     | 204                     | 24                      | 117                     | 130                     | 13                      | 130                    | 183                     |
| 9 76            | 136                     | 62                      | 168                     | 133                     | -5                      | 133                     | 190                     | 63                      | 94                      | 132                     | 38                      | 132                    | 146                     |
| 10 76           | 164                     | 88                      | 104                     | 187                     | -5                      | 187                     | 204                     | 17                      | 89                      | 85                      | 4                       | 85                     | 88                      |
| 11 164          | 98                      | -66                     | 98                      | 119                     | 21                      | 119                     | 119                     | 0                       | 105                     | -76                     | 29                      | 105                    | 76                      |
| 12 70           | 111                     | 41                      | 111                     | 126                     | 15                      | 126                     | 0                       | 84                      | 93                      | 9                       | 93                      | 104                    | 111                     |
| 13 164          | 162                     | -2                      | 162                     | 187                     | 25                      | 187                     | 140                     | -7                      | 160                     | 155                     | 9                       | 155                    | 159                     |
| 14 80           | 182                     | 102                     | 182                     | 187                     | 5                       | 187                     | 204                     | 17                      | 1189                    | 102                     | -7                      | 162                    | 156                     |
| 15 78           | 14                      | 26                      | 104                     | 189                     | 85                      | 189                     | 180                     | -9                      | 80                      | 86                      | 6                       | 84                     | 106                     |
| 16 67           | 136                     | 69                      | 136                     | 153                     | 17                      | 113                     | 136                     | -17                     | 104                     | 174                     | 10                      | 174                    | 183                     |
| 17 96           | 122                     | 26                      | 122                     | 157                     | 35                      | 117                     | 131                     | -26                     | 94                      | 84                      | -10                     | 84                     | 106                     |
| 18 107          | 119                     | 12                      | 119                     | 146                     | 27                      | 146                     | 119                     | -27                     | 148                     | 139                     | -9                      | 119                    | 147                     |
| 19 113          | 122                     | 12                      | 122                     | 125                     | 3                       | 125                     | 119                     | -6                      | 21                      | 152                     | -9                      | 102                    | 104                     |
| 20 113          | 170                     | 57                      | 170                     | 180                     | 10                      | 180                     | 188                     | 8                       | 93                      | 157                     | 64                      | 157                    | 165                     |
| 21 125          | 102                     | -23                     | 102                     | 119                     | 8                       | 110                     | 124                     | 141                     | 104                     | 143                     | 39                      | 143                    | 126                     |
| 22 60           | 119                     | 59                      | 119                     | 110                     | -9                      | 110                     | 119                     | 91                      | 153                     | 170                     | -17                     | 170                    | 163                     |
| 23 89           | 174                     | 85                      | 174                     | 171                     | -3                      | 171                     | 172                     | 1                       | 70                      | 162                     | 92                      | 112                    | 163                     |
| 24 139          | 117                     | 22                      | 117                     | 125                     | 8                       | 108                     | 187                     | 62                      | 91                      | 115                     | 29                      | 105                    | 125                     |
| 25 91           | 90                      | -1                      | 90                      | 85                      | 5                       | 85                      | 112                     | 37                      | 133                     | 115                     | -18                     | 115                    | 942                     |
| 26 151          | 131                     | -20                     | 131                     | 0                       | 131                     | 162                     | 31                      | 136                     | 106                     | 30                      | 160                     | 129                    | -42                     |
| N               | M <sub>4</sub> = 34.4   | M <sub>5</sub> = 20.8   | M <sub>6</sub> = 14.9   | M <sub>10</sub> = 21.1  | M <sub>11</sub> = 12.8  | M <sub>12</sub> = 27    | M <sub>16</sub> = 26.4  | M <sub>17</sub> = 11.5  | M <sub>18</sub> = 16.7  | Sdm <sub>4</sub> = 8.6  | Sdm <sub>5</sub> = 5.4  | Sdm <sub>6</sub> = 4.8 | Sdm <sub>10</sub> = 7.8 |
| 28              | Sdm <sub>11</sub> = 4.5 | Sdm <sub>12</sub> = 4.9 | Sdm <sub>16</sub> = 6.7 | Sdm <sub>17</sub> = 6.3 | Sdm <sub>18</sub> = 6.2 | Sdm <sub>10</sub> = 7.8 | Sdm <sub>11</sub> = 4.5 | Sdm <sub>12</sub> = 4.9 | Sdm <sub>16</sub> = 6.7 | Sdm <sub>17</sub> = 6.3 | Sdm <sub>18</sub> = 6.2 | Sdm <sub>4</sub> = 8.6 | Sdm <sub>5</sub> = 5.4  |

表五 寫字速率成績的總績的總計

|   |  |  |   |   |  |                          |
|---|--|--|---|---|--|--------------------------|
| <b>图1</b>                                   | $Sds_2 = \sqrt{Sdm_4^2 + Sdm_{12}^2 + Sdm_{17}^2}$ | <b>图2</b>                                      | $Sds_2 = \sqrt{Sdm_5^2 + Sdm_{10}^2 + Sdm_8^2}$                     | $D = (M_4 + M_{12}) - (M_5 + M_{10} + M_{17})$    | $SDD = \sqrt{\frac{Sds_1^2}{Sds_2^2}}$ | $EC = \frac{D}{2.78SDD}$ |
| $= 34.4 + 27 + 11.5$                        | $= \sqrt{8.6^2 + 4.9^2 + 6.3^2}$                   | $M_5 + M_{10} + M_{17} = 20.8 + 21.1$          | $Sdm_{10}^2 + Sdm_8^2 = + M_{17}) - (M_5 + M_{10} + M_{18} = 72$    | $= 14.3$  | $\frac{14.3}{2.78 \times 16.3} =$      |                          |
| $= 72.9$                                    | $= 11.7$   | $= 11.7$                                       | $= \sqrt{5.4^2 + 7.8^2 + 6.2^2}$                                    | $= 11.32$   | $= 32.5 = 16.3$                        | .32                      |
|   |  |  |   | $- 58.6 = 14.3$                                   |  |                          |
| <b>图3</b>                                   | $Sds_1 = \sqrt{Sdm_4^2 + Sdm_{12}^2 + Sdm_{17}^2}$ | <b>图4</b>                                      | $Sds_3 = \sqrt{Sdm_6^2 + Sdm_{11}^2 + Sdm_{16}^2}$                  | $D = (M_{14} + M_{12}) - (M_6 + M_{11} + M_{17})$ | $SDD = \sqrt{\frac{Sds_1^2}{Sds_3^2}}$ | $EC = \frac{D}{2.78SDD}$ |
| $M_6 + M_{12} + M_{17} = 34.4 + 27 + 11.5$  | $M_6 + M_{11} + M_{17} = 14.9 + 12.8$              | $Sdm_{12}^2 + Sdm_{17}^2 = 16 = 14.9 + 12.8$   | $Sdm_{11}^2 + Sdm_{16}^2 = + M_{17}) - (M_6 + M_{11} + M_{16}) = 7$ | $= 18.8$  | $\frac{18.8}{2.78 \times 14.9} =$      |                          |
| $= 72.9$                                    | $= 6.3^2 = 11.7$                                   | $= 11.7$                                       | $= 4.6^2 + 4.5^2 + 6.7^2$   | $= 9.3$   | $= 9.3^2 = 14.9$                       | .43                      |
|   |  |  |   | $2.9 - 54.1 = 18.8$                               |  |                          |
| <b>图5</b>                                   | $Sds_2 = \sqrt{Sdm_5^2 + Sdm_{10}^2 + Sdm_{18}^2}$ | <b>图6</b>                                      | $Sds_3 = \sqrt{Sdm_6^2 + Sdm_{11}^2 + Sdm_{16}^2}$                  | $D = (M_5 + M_{10}) - (M_6 + M_{11} + M_{16})$    | $SDD = \sqrt{\frac{Sds_2^2}{Sds_3^2}}$ | $ES = \frac{D}{2.78SDD}$ |
| $M_5 + M_{10} + M_{18} = 20.8 + 21.1 + 16.$ | $M_5 + M_{10} + M_{18} = 58.6$                     | $Sdm_{10}^2 + Sdm_{18}^2 = 14.9 + 12.8 + 26.4$ | $Sdm_{11}^2 + Sdm_{16}^2 = + M_{18}) - (M_6 + M_{11} + M_{16}) = 5$ | $= 4.5$   | $= \frac{4.5}{2.78 \times 14.7} =$     |                          |
| $= 11.82$                                   |  |  | $= 54.1$  | $= 9.3$   | $= 9.3^2 = 14.7$                       | .11                      |
|   |  |  |   | $8.6 - 54.1 = 4.5$                                |  |                          |

2. 結果判斷，看了上面的表三和表五，便下列出下表，以便判斷結果。

表六 結果判斷表

| 字形優劣的結果 |         |              |      |     |
|---------|---------|--------------|------|-----|
| 比較的因素   | 優勝點     | 真正優勝點        | 實驗係數 | 可靠度 |
| 因1與因2   | 因2勝1.15 | 1.15±3(2.68) | .15  | 不可靠 |
| 因1與因3   | 因1勝8.46 | 8.46±3(3.25) | .9   | 或可靠 |
| 因2與因3   | 因2勝9.61 | 9.61±3(6.03) | 1.1  | 可靠  |

| 寫字速率的結果 |         |              |      |      |
|---------|---------|--------------|------|------|
| 比較的因素   | 優勝點     | 真正優勝點        | 實驗系數 | 可靠度  |
| 因1與因2   | 因1勝14.3 | 14.3±3(16.3) | .32  | 不可靠  |
| 因1與因3   | 因1勝18.8 | 18.8±3(14.9) | .43  | 不甚可靠 |
| 因2與因3   | 因2勝4.5  | 4.5±3(14.7)  | .11  | 不可靠  |

(說明)

帖字寫  
碑範書  
摹臨範書  
摹臨自由  
摹自爲  
爲爲爲  
因因因  
123

齊最有幫助，次之爲摹臨碑帖，再次之爲自由書寫，但是這個結果可靠嗎？若是被測驗的人數加多，實驗的時間加長，也許這個結果要起變化，甚或變到與現在的結果却相反！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須視表中的真正優勝點與實驗係數怎樣？若真正優勝點的變動機會不多，其結果爲可靠，反是則否。實驗係數在一以上爲可靠。五以下爲不可靠，明乎此我們可以斷語如下：

(1) 摹臨範字比摹臨碑帖要進步1.15；但因其真正優勝點，在-6.89與+9.19之間，實驗係數爲8.45，故斷定其爲不可靠。

(2) 摹臨碑帖比自由書寫勝8.46，這個結果或屬可靠，因其真正優勝點在-1.29與+18.21之間，實驗係數爲19。

(3) 摹臨範字比自由書寫勝9.61，這個結果是比較可靠的，因其真正優勝點在55與18.67之間，而實驗係數又是1.1。

從上表，我們又知優臨碑帖對於學生寫字的速度，比較的有幫助，摹臨範字次之，自由書寫又次之，但是這個結果是不可靠的，因爲。

(1) 摹臨碑帖比摹臨範字勝14.3，可是其真正優勝點在-34.63±63.2之間實驗係數只有32故其結果爲不可靠。

(2) 摹臨碑帖比自由書寫勝18.8，但其真正優勝點在-25.3與63.5之間，實驗係數只有11，其結果尤屬不可靠了！

3. 幾句結束話在實驗歷程中，我們感到許多困難，覺

觀表六，知範臨範字對於學生寫字的正確和字形的整

到許多缺點，這些或許對實驗結果有很大的影響，茲摘要引述如下備作參攷：

我們感到困難的，第一在對核量表，我學五六 年級學生的書法成績，往往有許多人超過 180 以上，以致無法核對，我們的補救方法，在分組測驗時發現成績在 180 分以上的學生，只好不給他們參加實驗，在舉行覆試時發現此等學生，只好於統計結果時不列入，而同時在其他各組中，亦揀出和他成績相似的以求三組的能力相等，如此不但手續麻煩，且亦很有影響實驗結果，還有核對時因無具體標準可資依據，不但時間很費，且難正確。若有分析的書法量表（如弗里門氏所著的英文書法分析表）恐可便當得多，第二在測驗材料，若每次測驗材料不同則每次材料程度的難易，必難相等，因而影響於字的優劣與速力很大；而且不同材料的測驗核對成績時的給分，每次亦難相等，然若每次採用同一的材料則因練習的關係，最後次測驗成績，必較最先次的為優，似亦

不甚妥當，我們採取歷次測驗用不同材料的辦法，惟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各項測驗材料的難易度與初次測驗相似而已！

我們覺到不滿的：第一在實驗時間，嫌其太短，以致實驗結果不甚可靠，第二在練習材料，碑帖既不甚適用，範字又沒有組成有意義的詞句，而大字的臨本，竟付之缺如，這對於實驗結果的可靠與否，恐有很大的影響吧！第三在測驗。平時練習，大小字都有而各項測驗因找不到適當的大字量表，自己製造也一時來不及，所以都測驗小字，不測驗大字，所得成績，未必能代表各個學生的能力。

困難與不滿，是促進我們努力的好東西，今天的困難與不滿，或許便是明天的新發明與新發現的泉源！我們希望我們自己努力來克服我們的困難，改進我們的缺點！尤希望教育界同志們的幫助與指教！

## 討論

# 對於「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商榷」的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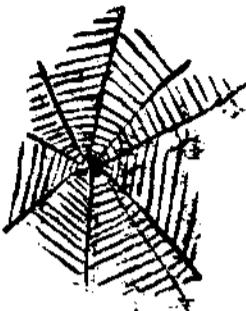
沈咸震

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百四十七期胡蒙子先生「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商榷」一文，覺其中有深滋疑慮之處，用貢愚見，就正於胡先生暨教育界同志。

胡先生對於訓育上所提出之問題，厥為制度與方法，其關於方法之述說，在全文中似不佔重要之地位，亦絕不似其關於制度之主張之引人注意，良以所言者多可於普通教育著作得之，且不免有以手段為目的之譏也，茲姑不論——論其關於制度之點。

胡先生對於訓育制度之主張，為廢除訓育主任制代以胡先生所謂之導師制，（與歐美所謂Tutorial System不同）顧所述訓育主任可廢之理由，殊不充分，而所謂導師制之根據，既不堅強，復不能使人見其與級任制有若何相異處，尤使人不解者，則為胡先生之忽視三民主義之訓育也，請分別論列如次。

一、主任制可廢之理由不充分也 胡先生論主任制之可廢而述其困難，其一二兩項謂訓育處少止一人多不過二三人



成，固有其多方面之原因，然使爲教師者不于此有相當之覺悟，教育行政當局，不于此圖根本補救之策，則欲達訓育之目的，誠屬難事，今胡先生倒果爲因，舉以歸諸主任制之不當，抑亦不思之甚矣。

胡先生更以爲學校之有訓育處，猶地方之有公安局，尤屬擬不于倫，公安局之所司，純爲消極行政，而訓育處之事務，實偏重于積極的訓導，消極的管理，特不得已而窮屈的方法，使任訓育職務者，日務于「維持秩序」，表示莊嚴，則其人之昧於訓育方法耳，善于運用訓育方法者，莫如以維持學校秩序之責，置諸學生之自身，養成其責任心，即于發見學生有不秩序之行動時，宜利用公衆感情處置之，并以同情指摘其過處，懇切說明事理之是非善惡，而啓示將來之新路，至感化于無形，而指引其向上，則負訓育專責者，當調查學生家庭社會之環境，而爲之準繩，但仍有賴於全體教師之合作也。

復次，胡先生謂近來各校均感訓育主任之不易聘請，此則誠然，蓋中央爲黨義訓育人才之缺乏，由攷試檢定易爲僅僅審查資格，不免寬濫，因之審查合格者每有不能勝任愉快，學潮之不易整飭，此其一大原因；然此更見訓育主任之重要而宜有以培植人材，嚴定限制以免濫竽，詎得因噎廢食，遂謂爲可廢乎？年來大中學生之思想複雜甚矣，使爲訓育主任者，能得全體教師之合作，導學生統一于中心思想之下，則學風之未臻純良，當不如今日之甚也。（關於思想統一問題，近曾有人提出，仍支專任教員修金。但共立縣市立及私立學校，得酌

學者模樣，謂思想是萬萬不能統一，不可統一，所謂不可統一，以爲統一了便無進步，所謂不能統一，便是因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以此兩旗號便想暗示大家不能同信三民主義，其實思想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與統一在什麼黨，什麼教，什麼學說之下，是絕對不同。今日中國之急需解決的，是民族問題是民權問題是民生問題，這些都是事實問題，不是什麼哲學問題宗教問題，客觀的事實如此。所謂不能統一，當然沒有根據，此問題因不涉本文，另日擬詳論之，此處既有提及，因略抒個人意見如上。）

二、導師制無堅強之根據無以異於級任制也 胡先生言導師制之利凡四，實則吾人可以「導師爲功課最多之教師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多寓訓育于教學中更指導其課外生活」概括之，夫訓育主任，胡先生嘗病其勤於訓育行政，不遑顧及訓導矣，今日中等學校每班之學生，額定少則四十人，多至五六十人，而任課最多之教師，每週至少爲十八小時至二十小時，（此尙就省立中學而言，參看教育界雜誌第二期「希望明年今日能夠做到的兩件事」第一節作者劉奇先生現任省立高中普通科主任），（又查浙江省中學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第七條：「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二十小時爲原則；其兼任教務調查總務主任體育主任應減授課十小時；科主任學級主任及國文教員擔任改課二班以上者，均得減少授課四小時，仍支專任教員修金。但共立縣市立及私立學校，得酌

量變更之）。教材之準備，成績之改閱，所任的時間自不在少，試問實際上果能更從事于課外生活之指導否？至若寓訓育于教學之中，則在全體職教員以身作則，人格陶冶，決非一教師所能收效，學校為一整個不能分割之機體，全校員生之一切作為，實際均能影響機體之全部，此層前節已備言之。

胡先生之導師制，實與級任制無甚差別，于其所謂「送難解難」之質疑解答導師制與級任制之異點，初不能有確切之說明，僅謂學級主任于訓育上不見有何等効能，以「待遇薄，自難責其努力，權限輕，更無負責之可能」，然則擴大學級主任之權限，並增高其待遇可也，何貴有此換湯不換藥之更張；且吾恐其所舉學級主任之流弊，將以行胡先生所謂之導師制而更甚。夫權限不重，已使各級自成風氣，權限既增，班自為政，則分立之意見愈深，而全校精神尤支離渙散，有訓育主任以調和于上，尚且不免互相隔閡，廢全校主任，而各班自有主任，乃反無隔閡，誠不能使人無疑也。胡先生之導師制，與學級主任制實無以異，蓋導師一班一人，學級主任亦然，即導師之權重新優，中等學校之學級主任亦有如此者，所不同者，僅于全校組織上去一訓育處之組織耳。

五、胡先生之忽視三民主義訓育也 緜觀全文，胡先生于三民主義訓育之如何實施，無隻字之提及，更以己意臆測中央審查登記之條例，僅為消極的防「訓育主任之思想

不能適合三民主義之教育」。胡先生主張導師之聘任不必審查與登記合格者，僅為「或者對於導師會議之主席，仍推曾受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任之」。固無不可，然則即有不適三民主義教育之思想貽誤青年亦無從防止，更無論于導師之能否以三民主義之理論為中心，而積極的於實際上養成學生革命化科學化團體化等之行動矣。在今日社會上對於中國國民黨容或有懷疑之處，而于三民主義之本身，則了無愆言，主義之未實現，政綱之未實行，益以見黨義教育之迫切，胡先生于學風之未臻純良，學潮之不易整飭，曾一再以為言，抑知此種現象之背後，實有種種之邪說以左右之，曾受檢定之訓育主任，至少可藉對於黨義之了解，上承黨部之領導，糾正學生之思想，即縱或將來無存在之必要，而于學潮澎湃之今日，竊期期以為不可也。

綜上所述，覺于胡先生廢主任制行導師制之未敢苟同，查本年三月份教育論壇（廣西教育廳出版）張海濤君「中等學校班主任問題」一文，與胡先生此文頗多不謀而合之處，惟張君之文俱從經驗立言，權重新優之班主任，行之已有成效。文中所述，條理周詳，辦法具體，至其主張不僅訓育主任為多餘，即教務主任亦在可廢之列也，竊以為中學訓育主張之分歧，足以見其有改良之必要，管見所及，覺有數點，如能試行，或于增加訓育之效能不無小補，即：（一）全體教職員共負訓育之責任，如級設導師若干人，于相當範圍以內，予學生以選擇之機會，但每組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此種辦

法有行之者（杭州市立中學弘道女中學是也），初行時，不妨先試行一二級，以後逐漸推廣，復由訓導處（即訓育處）獎勵課外活動，使教師多立於輔導地位，使（二）師生交際之機會多，因面教師知學生之環境與個性，學生受教師之薰陶與感化，而（三）訓育主任（或稱訓導主任如浙江省立高中弘道女中浙江中學是）之審查，須從嚴格，至少須恢復從前檢定之制度，除黨義外，試以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等科，蓋教育上之知識與方法，正為黨義訓育之必要工具也。然欲達訓育之目的，有待于全體教職員之合作，前文已詳言之。故（四）按點評值之鐘點制，應即廢止，專任教師制之實行刻不容緩。

兼任教員法令規定年支十月薪金亦不合理），廢鐘點制，可以免教師不負課外生活指導之責，不負訓育責任之藉口，專任則鐘點較少，而待遇較豐，既不分心于個人及家庭之生活，而于學生課內及課外之指導，以接觸頻繁，而收實際之效果，訓教兩方俱有莫大之利益。

上述四點，初非特殊之見解，不過為讀胡先生大作後之感想耳，深覺與其作無謂之紛更，不如加以適度改良之為得也。

二十一、七、廿五、于杭州

### 本省備有萬有文庫各機關注意

近據上海報載商務印書館通告稱：「為應讀書界之需要，從萬有文庫中選出五百九十種，單行發售」等語；按本省曾以省款訂購萬有文庫壹百零二部，分發省立各校場館暨各縣市政府，迄今已發第二期在案。倘各機關對於已發第一二兩期萬有文庫各種遇有失少或須增備數種情事，趁此機會，可逕函商務印書館詢問備價購買配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教育消息

### ▲本省之部▼

#### 中等教育研究會徵求會員

日內開始徵求新會員

#### 本年雙十節開成立會

本省中等教育界及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中等教育各項問題，謀教育效率之增進，發起組織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經過情形曾誌本刊，茲悉該會籌備會，分總務、徵求、設計三股，總務股通訊處為省立高中，徵求股通訊為省立一中，設計股通訊處為本廳，各項章程草案，均已印竣，日內即開始徵求新會員，並定本年雙十節舉行成立大會，茲錄該會緣起於左：

在此種心理狀態之下，各種變遷均漸向人格成立方面而推進。青年之最需要而最關重要者，乃適宜的訓練與指導，如何訓練青年，指導青年，以培養身心，確立健全人格，實為青年期教育上之一重要問題。

按我國現行學制，自十三歲至十八歲為應受中等教育之時期，斯青年期教育即中等教育。在中等教育段，若以學校之性質分，則有普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雖其宗旨各有不同，但其中心目標為訓練青年以確立青年之健全人格則一。據教育部公布最近教育統計，全國計有普通中學九五四所，師範學校二三六所，職業學校一四九所。再查本省最近教育統計，全省計有普通中學八十八所，職業學校十四所，師範學校二十四所，若照我國及本省國民經濟情形觀察，中等學校尤其是普通中學之數額，實已臻相當發達之程度，今後中等教育之發展，質之改進，至少與量之推廣，同其重要。教育事業，常在不斷的演進中，欲求一蹴而臻善美，誠非易舉。凡從事於此者，皆當貢獻其整個心靈，對於過去的設施，現在的事實，加以省察研究，不事寸進尺益，時期，同時因其富於可塑性，亦即最易造成習慣之時期。

，以求改善。

青年乃未來國家之柱石，民族之精髓，同人等多係實際從事中等教育，負青年教育之責任者，深信青年教育關係國家民族，至為重要。欲謀復興中國，必須改善青年教育之設施，以培養國家民族之元氣。值茲強鄰侵略，國難臨頭，欲求禦侮雪恥，尤須積極訓練青年之愛國思想及抵抗能力。晚近教育學術，因教育心理學之日見昌明，已漸由主觀的探討進而為客觀的研究。欲謀改善教育設施，促進教育效率，必須提倡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吾浙素稱東南文化薈萃之區，教育設施，比較亦稱發達，近數年來，本省地方初等教育以

### ▲國內之部▼

##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統計

上海實業中國學生會最近調查統計二十年度出洋之學生，總計有五百四十二人，其中以留美者為最多，日法德比英次之，瑞加意最少，惟比較十九年度留學人數，統計有一千

二百二十八人，其中留美者有二百十三人，本年度已降至一百四十八人，留日者有六百七十一人，本年度已降至一百三十人。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要皆受金價昂貴及時局之影響耳。又留美學生中，以浙粵閩蘇鄂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燕京、滬江金陵交通協和復旦東吳等大學為多。留法學生中，以蘇粵浙川冀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中央中法北平北京東吳等大學為多。留德學生中，以鄂浙粵蘇豫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

有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之組織，研究討論，已有顯著之進步。最近社會教育亦復加入輔導會議組織系統內，得與初等教育同謀改進，惟獨關係青年教育之中等教育，尙少研究團體之組織，實為本省教育研究組織上之缺點。同人等本上述各點之精神，爰特發起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期集合多數興趣相同者，以研究中等教育各項問題，謀增進本省中等教育設施效率為宗旨，并以提倡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樹立教育學術化之基礎為使命，凡吾全省中等教育界同人，或於中等教育有研究興趣者，如蒙贊同本會之宗旨及使命而願加入共同努力，同人等均當竭誠歡迎也。

## 蘇省籌開教育局長會議

燕京同濟北平浙江等大學為多。留比學生中，以浙鄂蘇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勞動震旦馮庸等大學為多。留英學生中，以浙蘇魯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北京清華約翰等大學為多。留日學生中以粵浙閩蘇遼等省為多，出身學校以朝陽民國中央暨南等入學為多云。

江蘇教廳為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定於本月念二日在廳內開教育局長會議。以是項會議關係綦重，除厘定會議規程與籌備處辦事細則外，現復組織籌備處。又為慎重各局局長提案起見，於籌備處內特設審查委員會，茲錄誌其會議規程於下：

第一條。江蘇省教育廳為討論改造地方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畫，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行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第二條、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第三條、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地方教育問題有普遍性者為限，內容得分為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經費、教育行政等項；但各縣之個別問題，不得提出討論。第四條、本會議會員，為各縣教育局長，如局長因事不能蒞會時，得呈經教育廳核准，改派縣督學代表出席，第五條、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有關係之本廳職員出席。第六條、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出席會員中指派充任；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第七條、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職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編寫各事件，得臨時酌用雇員。第八條、本會議之案分左列三種：一、廳長交議者，二、會員提出者，三、會外團體或個人關於改進地方教育事項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者。第九條、前條（一）（二）兩項之議案，須於開會一個月前送經教育廳審核後，交由籌備處編列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議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附署，方得成立。第十條、廳長交議之案

，於開議時，由廳長或指派本廳職員出席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第十一條、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第十二條、本會議開會期間，以四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不得過二日。第十三條、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指定之。第十四條、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之。第十五條、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六條、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 教育部組織體育委員會

全國體育會議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並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決議請教育部內設體育委員會，負指導督促及審核之責，教育部朱部長為實行方案，已提前將體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委員已聘請褚民誼、張之江、周亞衡、王正廷、張伯苓、袁敦禮、郝更生、吳蘊瑞、馬良、許寵厚、徐致一、張信孚，陳仲嶺、沈嗣良、黃麗明、張匯蘭、高錫威十七人，教育部主管司長科長亦為當然委員。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 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出版

低能兒童之教育  
兒童之課外讀物

易正倫

奧大利及捷克斯拉夫之新學校  
健康教育與體育練

彭以異譯  
沈季欽譯

美國兩新聞家史略  
江西三中實小高級勞作科報告

本省留美學生葉鍔

半年來之狀元橋小學  
胡寶楨

### 第二卷第六期要目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  
日出版

縣教育局之存廢問題  
學校經濟管理和公開的問題

夏希和

教學新論  
美國限制華橘之經過

周厚樞

編者附白

中國法國國際通信大電台述要  
測量天線電力方法之參考  
我國之無線電製造事業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製造廠之過去及將來  
亞美無線電公司狀況  
建設全圖公用無線電話之芻議  
趙曾珏  
陳良甫  
蘇祖國  
金賢藻  
周玉坤  
朱其清  
包可永  
王崇植

## 中國建設月刊

### 第六卷第二期——無綫電專號

趙曾珏先生主編——下編目次預告

貴刊與敝刊交換廣告以來，凡  
貴刊寄到之廣告，敝刊無不按期登載；而敝刊  
寄請

貴刊登載之廣告，每多遺漏未登，深為恨事！  
茲將敝刊最近目錄送達，即希照登為禱！此頌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價目  
零 售  
預 定  
國內大洋二角二分半  
國外大洋四角

零 售  
預 定  
國內全年大洋二元  
國外全年大洋四元四角

(內在費郵)

編輯兼：南昌都司前教育書報編輯處  
發行：南昌都司前教育書報編輯處

發行所 本會——南京首都電廠左巷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 民衆學校訓育方法的商榷

附錄

石永燮

### 一、引言

民衆學校，是專爲失學的男女成人而設的。他的任務，不但只在培養失學男女成人的一般知識和技能，並且同時還要養成失學男女們良好的習慣，能做一個健全的公民。所以民衆學校的責任，除去啓發失學男女們的智識和培養社會生活技能以外，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訓育的問題了。所以担负民衆學校教育責任的人，對於民衆學校，訓育方面千萬不可忽略，務須切實研究出各種有效的方法，以使民衆學校能盡其訓練國民的使命。

### 二、訓育的意義及其目的

民衆學校的訓育，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廣義的訓育，即校址的選擇，校舍的建築，學校的組織，經費的籌設，設備的購置……等等。狹義的訓育，即平日教師對於學生所施行的管理訓練。本篇僅就狹義的訓育。略述鄙見如下：

1. 教師須有革命的精神
2. 教師之品行當力求善良
3. 教師性情言語須溫和
4. 教師須有接近民衆指導民衆的精神。
5. 教師須明悉人情世故

行。

### 三、教師對於訓育上應有的修養

民衆學校的學生，俱係失學之人，年齡不齊，性別不同。其嗜好，資質及生活習慣等等，均相差頗大。尤其是缺乏共同活動之精神。故一旦來校，與多數同學，相聚一堂，即現出踰闊失檢的行為。如教師任其自然，則教授學科時，困難滋多如加嚴束，則易引起學生之反感。故負民校訓育之責者，必須寬猛相濟，使學生樂受誘導；但如教師不能以身作則使學生潛移默化，自進于善，而空談治人，其結果實亦難以收效。故教師除能寬猛互濟外，並須注重自身的修養，茲將關於修養方面之要點分述于左：

6. 教師須寬宏大量
7. 教師辦事須辨別公道，保持公正之見。
8. 教師宜有剛毅忍耐的精神
9. 教師須遵守時刻
10. 教師處理事宜，應敏捷謹密
11. 教師須有誠懇勤儉之美德
12. 教師生活，須力求民衆化
13. 教師應富有研究之精神
14. 教師宜重然諾

民衆學校的訓育方式，可分二種，即積極的，消極的。

茲分別敘述于下：

「、積極的——此種方式，是根據於「心理學上愉快的原則。」利用獎勵方法，指導學生培養良好的習慣，因愉快的結果，能使人樂而為善。

「、消極的——此種方式，是根據於「心理學上不快的原則。」利用干涉主義，而矯正學生，使學生除去不良之習慣，因不快之結果，能使人改過遷善。

五、實施的步驟

「、觀察時期——民衆入校一星期內，因環境的變更，未能熟于應付，精神與動作，易失常態，故在上課，教師不加考慮，不明實施訓育的步驟，來盲目施以訓育，足可以使學生灰其求智之心，而萌退學之意。所以教師對于實施訓育的步驟，務須特別注意之。茲述于左：

1. 青年管理法——青年學生大都性情活潑，言語行為，每不加檢點，小疵微過，時常發現，此種行為雖是發於無心，然教師不可任其所為，應加以指導，以免養成惡劣的習慣。指導的方法，須利用競爭心，去直接勸告，因青年富於好勝心向上心。

2. 成年男子管理法——成年男子，入世較久，對於人情世故，已有閱歷，自多循規蹈矩。如有犯過，則教師不可在大眾之中，大聲呼疾的加以申斥。應於無人之

時，恆能端坐聽講，此時教師應取和悅誠懇的態度，努力于教學，以引起學生讀書求知的興趣免學生退學的現象。

六、管理的初步——學生入校上課一二星期以後，對於學校已生感情，對於教師已生信仰。教師在此時期內，即應選擇普通，易守之規則施行之。

「、因勢利導時期——學生入校，為日稍多，對於環境，亦已熟諳。那末他們的言語動作，定要露出本來面目。此時教師務須注意，對於性行不良者，加以指導，使其改善。對於性行良好者，則輔導之，使其日進於善。

#### 六、訓育的方法

訓育若能「因人而施」，便能得到優良的效果，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民衆學校的學生，年齡和性別均不一律，故他們的個性，亦各不同，民校教師，對於學生亟應行因人而施

，以收到良好的效果。茲將其方法分述于左：

1. 青年管理法——青年學生大都性情活潑，言語行為，每不加檢點，小疵微過，時常發現，此種行為雖是發於無心，然教師不可任其所為，應加以指導，以免養成惡劣的習慣。指導的方法，須利用競爭心，去直接勸告，因青年富於好勝心向上心。

2. 成年男子管理法——成年男子，入世較久，對於人情世故，已有閱歷，自多循規蹈矩。如有犯過，則教師不可在大眾之中，大聲呼疾的加以申斥。應於無人之

處，施行個別談話，婉言規勸，並用古人之嘉言懿行使其覺悟自己言行之是非。

3.婦女管理法——婦女性情，大都富於羞恥心及名譽心。教師施行管理時，務須顧及此項特性，對於所取之態度，及方法，宜特別審慎出之，直接勸導，因此往往失其效能，而于無人之處，施行個別談話，亦因男女之嫌，男教師不能採用據經驗所得，是用簡接管理法成效較多，如於教課時，予以暗示等是。

#### 七、日常生活的訓練

對於民校學生日常生活的訓練，可分四點，茲說明于左

#### （一）常規禮貌方面：

A.常規——民衆學校的學生，大都為不同職業之青年男女成人，他們對於公衆應守的道德，多無遵守的習慣。教師對於學生，應訂一種常規，以養成他們團體共同生活的習慣，茲舉普通者數端于下，以作例子。

- 1.進出須守秩序——如入出教室，不可爭先恐後，須緩和進出。
- 2.依次收發用品——使學生收發用品不得凌亂，應依次序分發及收集。
- 3.放置用品于原處——校內之公共用品，用後不得亂放，須放回原處。
- B.禮貌——禮貌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價值，教師對於

學生，應養成此種習慣，茲就其普通者敍述于下：

1.對於黨國旗——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徵候，凡屬國民應十分敬愛之。所以民校教師，應使學生尊敬黨國旗。

2.對於孫中山先生——孫中山先生，是解除民衆痛苦的導師，故教師亦應使學生尊敬之。

3.對於教師——教師有教導之責任，所以教師應

使學生有尊敬師長的觀念。

#### （二）文、合羣方面：

1.培養團體的能力——如組織學生自治會，讀書會等，而集會方式，須根據于民權初步，發揮自治精神，養成有協助合作的態度。

- 2.練習有組織的遊戲——遊戲可以娛樂精神，強健身體，如有組織者，又可以養成互助合羣的精神。故民校教師對於學生的遊戲練習，宜多取有組織者，以培養學生合羣的精神。
- 3.參加正當的羣衆運動——參加正當的羣衆運動，為訓練學生合羣精神最好的辦法，所以教師應帶學生參加種種正當的民衆運動。

一、衛生方面：

民校學生，因知識缺乏，對於衛生方面，多無良好習慣，故教師應多使學生注意衛生。

八、教師在訓育上應注意幾點

教師要養成學生的良好習慣，不可不注意下列的幾點：

1. 教師施行管理時，不論採取何種方式，（積極的或消極的。）態度須和藹，言語須溫和，萬不可以惡言相加，聲色俱厲，因惡言相加，聲色俱厲，往往能引起學生之反感，以致退學。
2. 教師應利用個人以刺激團體及利用團體以制裁個人。
3. 訓育的出發點，當然在考察學生的個性和環境。民校

學生的性情環境，當然是各各不同，所以做教師的，對於學生，決不可執一法而施行，應就其個性及其環境而施行之！

4. 應利用天然譴責，什麼叫做天然譴罰，就是學生做了某種不良舉動，而教師不加以指導或禁止，任其自然，到後來發生危險，使兒童自作自受。感受苦痛，那末不叫他改良，他自然會改良了。這就叫做天然譴罰。例如因不講究衛生而致疾病等的各種事實均是。

以上所述各點，不免掛一漏萬，請教界先進教我！

寫於臨海縣教育局

## 本廳八月廿九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上週間中國社會教育社在杭舉行第一次年會，自八月廿四日起至廿六日止，開會三日，議案甚多，均關係於今後社會教育應如何設施，應如何推進，有詳盡之討論，有周密之規劃。本廳以地主之誼，曾在廳內禮堂招待全體社員，舉行茶會，藉聯情誼，歡洽無比，而此種精神集合，裨益於本省社教前途者自必不可少。

頃有一問題，特提供與諸同人討論，即上年各督學出發各地視察時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據統計結果，被測驗學校可分兩部分：一、省市縣聯立中等學校二十三校，受測驗學生計一千一百十三人；二、縣立師範講習所九校，

受測驗學生計一百九十七人。按測驗題十五，內第一題至第十八題關於國內方面，第九題至第十三題關於國際聯盟方面，均屬國難中之普通時事常識，乃測驗結果，統觀祇有第一第二第八之三題，答案正確者居百分之七十七以上，第四第七十一第十二之四題，答案比較正確者居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其餘各題答案竟有達百分之負數者，究其原因，中等學校學生平日對於時事，果有深切之注意，則一旦處於國難非常時期，自必有相當之認識，此次測驗，雖未普及於全省，而統計結果之成績，乃相差若是之甚，是誠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故徒憑持一時之意氣，高喊口號，作人云亦云之動作，

其愛國之真誠志願，能否持久不變，堅實不移，且語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今對於日人侵略吾疆土之情勢，既未明瞭，而國際大勢所趨，又未盡知，則將何以盡吾人救國之職責乎？欲救其弊，就個人所見，今後教育上應注意左列數點：

一、史地教科應重視 此次測驗題目如「日本侵略東三省近因如何」竟亦未有正確答案者，此無他，乃平日不注意史地之故，否則或由於史地科之教材，必係僅以教科書中之材料為限，而未能隨時隨地利用活的時事史地材料以補充之，學生亦不免忽略於時事之趨勢，以相互引證，所望今後中等學校特別重視史地教科，以矯正已往忽視之弊。

二、確立中等學校教學基礎 我國中小學間，迄今似仍截為二段，未有溝通，就教學法一項言，中等學校尚有不如小學之有切實研究，據聞南京實驗中學曾比較實驗中小學教學之優劣，其方法以初中一年級分為二組，一組由小學教師

繼續擔任教學，一組由中學教師擔任教學，結果小學教師担任一組學生成績較為優良，此其原因，或在於小學教師能善於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中學教師唯以講解為唯一之教學法，致成績有如是之相差。目前中等學校有待改進者固多，但教學法之改進最為首要，亟應確立其基礎也。

三、養成中等學校學生推理能力 吾人近嘗聞大學當局謂：每年招考新生，中等學校學生之成績每況愈下，大抵淺薄幼稚，此其故，必由於平日學習，因觀察事物不透澈，認識事理不明瞭，遂致所蓄積之觀念不正確，推力亦隨之薄弱，致所得學識俱未臻於優良，亟宜由教師積極切實指導，培養其推力，或足挽回往昔浮而不實之缺點歟！茲就考察國難測驗之統計結果，不禁感慨係之，故略貢所見，以與諸教育家共商榷焉。

## 本廳九月五日紀念週錢祕書均夫先生講詞

今日廳長因身體欠豫，紀念週主席仍由兄弟代理。過去

種感想，試言其故！

一星期，本省舉行國貨運動宣傳週并在青年會開國貨展覽會，現已閉幕。本廳曾奉省府公務人員應力行服用國貨之通令，大致謂凡公務員不但要提倡國貨，且應以身作則，衣服器物概須購用國貨，并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查察誥誠云云。兄弟曾往國貨展覽會參觀一次；昨日閱報星期評論中載有對於

報載評論九月二日無錫實業家榮宗敬六旬誕辰，稱為有

慶祝實業家榮宗敬六十誕辰之一段評論，不禁連類而發生一

值得慶祝之價值。因中國擁有資產者不乏其人，然往往以有用之金錢存入外國銀行，供他人利用，而能以所有資產粗辦實業如榮君者，實不可多得。蓋榮君高瞻遠矚，提倡實業甚早，現歸其經營者計有紗廠九，麵粉廠七，遍布於滬漢錫三埠，其造福於實業前途者，實匪淺鮮。

且聞榮君不但能興實業，且能提倡教育，兄弟曾於民國六年前往無錫視察教育，至開原鄉地方，當時已設有高級小學二，初級小學八，男女校各半，并聞此鄉內學齡兒童，男童入校者已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女童入學者，亦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又有圖書館一所，規模亦大，聞當時之建築設備

費，約計達六萬元。更闢設梅園為地方公園，現已為無錫最勝之園林風景地，是皆榮氏為其故鄉所粗設者，當時曾呈請北平舊教部給予特獎，倘得全國各縣之資產者聞風興起，則各地方之自治基礎，不已早日完成耶。

兄弟見於此次國貨展覽會之尙未能臻於長足之進步，報載評論之稱崇榮君之倡辦實業，不禁有感於中，特提出以報告於諸同仁，並希望吾人服務教育者一方固以改進教育助長實業之用，一方實業家出而扶助教育發展為推進國貨製造之根據，兩者交換聯絡，各盡其責，則中國之建設事業，必有突飛猛進之一日也一姑舉所思，以代報告者如是。

## 本廳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二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本省規劃之改進私塾辦法等前經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

，各縣市私塾塾師講習會辦法呈送  
教育部審核備案。

二、本省計劃之注重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前經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茲將辦法章則呈報

教育部審核備案。

三、核准杭州市私立錢塘初級中學校董會立案。

四、奉 教育部轉奉 行政院整頓教育令，應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五、據中國社會教育會年會籌備處呈為本屆年會於八月廿四

日在杭舉行，請給補助前來；經核給補助一百五十元，以資發展社教事業。

六、據衢縣縣政府呈請解釋教育款產委員會與縣政府行文程

式，經電復應用呈令並飭轉令遵照。

七、擬就二十一年度本省教育實施計劃暨一年來工作報告呈報 省政府審核彙轉。

八、據省立圖書館呈為接收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經購浙江圖書館各項圖書，經派本廳視察員趙季俞前往監盤。

九、製定浙江省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月報表表式，浙江省縣市設立民衆學校年度計劃表表式頒發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

十、據鄞縣教育局呈爲遵令送高中學生暑期實施軍事訓練辦法，前來；經分別核飭遵照。

十一、中國社會教育年會於本月二十四日起在杭舉行，本廳除核給補助一百五十元外，並由編審主任鄭曉滄科長張任天陸殿揚等參加出席，以謀發展本省社會教育。

十二、據海寧縣呈爲縣立中學與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爲海寧縣立初中，經先行電飭該兩校准予合併在案。

十三、據西湖博物館呈送西湖魚類誌前來；查此書編輯精詳

，足供生物學家參攷，除合發所屬研究參考外，經呈

請  
教育部鑒核。

## 本廳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 日期          | 件數 | 文件類別 |      | 收文類別 | 發文類別 |
|-------------|----|------|------|------|------|
|             |    | 件    | 數    |      |      |
| 十<br>五<br>日 | 3  |      |      | 合部   |      |
|             | 3  |      |      | 合省   |      |
| 一<br>六<br>日 | 1  | 2    |      | 咨    |      |
|             | 1  | 9    | 函公   |      |      |
|             | 3  | 6    | 電    |      |      |
|             | 42 | 33   | 文呈   |      |      |
|             |    | 1    | 文呈   |      |      |
|             | 1  |      |      | 咨    |      |
|             | 7  | 5    | 函公   |      |      |
|             | 2  |      | 電    |      |      |
|             | 6  | 2    | 合調   |      |      |
|             | 33 | 14   | 合指   |      |      |
|             |    |      | 合委   |      |      |
|             | 4  |      | 批    |      |      |
|             |    |      | 告佈   |      |      |
|             | 53 | 50   | 計總文收 |      |      |
|             | 53 | 22   | 計總文發 |      |      |

十四、據本廳視察員徐元璞呈送視察鄞縣縣立女子中學狀況報告，據查該校校長對於校務甚屬努力，其應行改進各點，經分別令飭遵照。

十五、據海寧縣立中學嘉善縣立初中東陽縣立初中天台縣立初中平湖詒穀女中等校呈報遵令添設職業科目，並送計劃等前來；經分別令飭遵照。

十六、據本廳督學何敬煌張明鎬視察員趙季渝會同視察省立圖書館西湖博物館狀況報告，經分別令飭各該館知照。十七、編就八月份關於教育部分省政報告呈送省政府鑒核轉呈。

# 本廳八月廿二日至廿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 統<br>計<br>日<br>期 | 件<br>數<br>文<br>件<br>類<br>別 |        |        |        |        |        |        |
|------------------|----------------------------|--------|--------|--------|--------|--------|--------|
|                  | 廿<br>七                     | 廿<br>六 | 廿<br>五 | 廿<br>四 | 廿<br>三 | 廿<br>二 | 廿<br>一 |
| 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1                |                            | 1      |        |        |        |        | 令部     |
| 9                | 1                          | 3      | 1      | 1      | 1      | 2      | 令省     |
| 4                | 2                          | 1      |        | 1      |        |        | 咨      |
| 19               |                            | 5      | 3      | 2      | 7      | 2      | 函公     |
| 33               | 6                          | 2      | 4      | 6      | 7      | 8      | 電      |
| 263              | 37                         | 42     | 57     | 39     | 33     | 55     | 文呈     |
| 12               | 3                          | 2      | 2      | 3      |        | 2      | 文呈     |
| 4                |                            | 3      |        | 1      |        |        | 咨      |
| 4                | 2                          | 1      | 1      |        |        |        | 函公     |
| 7                |                            | 5      | 2      |        |        |        | 電      |
| 37               | 9                          | 5      | 7      | 8      | 5      | 3      | 令訓     |
| 166              | 27                         | 20     | 26     | 25     | 25     | 43     | 令指     |
|                  |                            |        |        |        |        |        | 令委     |
| 9                | 4                          |        |        | 3      | 1      | 1      | 批      |
|                  |                            |        |        |        |        |        | 告佈     |
| 326              | 46                         | 53     | 66     | 49     | 48     | 67     | 計總文收   |
| 239              | 45                         | 31     | 41     | 42     | 31     | 49     | 計總文發   |

| 總<br>計 | 件<br>數<br>文<br>件<br>類<br>別 |    |    |    |   |   |   |
|--------|----------------------------|----|----|----|---|---|---|
|        | 二                          | 十  | 九  | 八  | 十 | 七 | 日 |
| 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9      | 1                          | 2  | 3  |    |   |   |   |
| 11     |                            |    | 1  | 5  |   | 2 |   |
| 6      |                            |    | 1  | 1  |   | 1 |   |
| 29     | 6                          | 5  | 2  | 6  |   |   |   |
| 22     | 1                          | 8  | 1  | 3  |   |   |   |
| 296    | 64                         | 48 | 45 | 64 |   |   |   |
| 6      | 3                          |    |    | 2  | 2 |   |   |
| 5      |                            |    |    | 3  | 1 |   |   |
| 18     | 2                          |    |    | 1  | 3 |   |   |
| 10     |                            |    | 4  | 1  | 3 |   |   |
| 33     | 4                          | 10 | 4  | 7  |   |   |   |
| 175    | 46                         | 56 | 7  | 19 |   |   |   |
| 10     | 1                          | 1  | 4  |    |   |   |   |
| 373    | 72                         | 65 | 57 | 76 |   |   |   |
| 257    | 54                         | 71 | 22 | 35 |   |   |   |

# 浦江縣縣立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標準

| 薪月 | 項     |     |        |
|----|-------|-----|--------|
|    | 校長    | 正教員 | 專科教員脩助 |
| 1  | 級學二至三 | 甲   |        |
| 2  | 級學四至五 | 乙   |        |
| 3  | 級學六至七 | 丙   |        |
| 4  | 級學八至九 | 甲   |        |
| 5  | 級學十至九 | 乙   |        |
| 16 | 級     | 甲   |        |
| 14 | 級     | 乙   |        |
| 12 | 級     | 丙   |        |
| 12 | 級     | 甲   |        |
| 11 | 級     | 乙   |        |
| 10 | 級     | 丙   |        |
| 8  | 脩員    | 教助  |        |
| ~8 | 薪員    | 務事  |        |

## 本標準說明

1. 本標準以月為計算單位，自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
2. 校長應兼任正教員或專科教員，其職薪與教脩分別計算，職薪固定，教脩同正教員。
3. 校長兼任教員之教學時分，依浦江縣小學校長服務暫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4. 正教員每學級一人，所任時分每週至少九百分。其餘為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之時分。
5. 正教員與專科教員之教脩，依其學歷分為甲乙丙三級，各級資格及助教員之資格如下：

正教員：

- 甲級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級 省立中學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師資訓練班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者。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以上者。

專科教員：

甲級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級

省立中學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師範講習科及師資訓練班一年以上畢業者。

藝術及體育專科畢業者。

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丙級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專科教員者。

助教員：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曾受師範教育二年以上領有原校證明文件者。

初等教育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6. 單級小學得聘助教員一人，其教條依本標準。

7. 七學級以上之小學，得聘任事務員一人，其職薪依本標準。

## 蘭谿縣小學算術成績展覽會評判標準

(一) 教具組

1. 經濟的——(甲)利用廢物 (乙)不費多大金錢
2. 簡便的——(甲)兒童自己能使用 (乙)使用時不麻煩的
3. 有價值的——(甲)創作 (乙)仿製

- (丙)能供多數人用 (丁)合乎需要  
(戊)于教學上有助力 (己)使用時多變化  
(庚)耐用

(二) 圖表組

1. 合原理與方式的
2. 正確明顯的
3. 整潔美觀的
4. 有價值的
5. 創製的

(三) 學生成績

1. 真正而係平時的
2. 整潔美觀的
3. 大小適台的
4. 答案少錯誤的
5. 用符號批改的

(四) 測驗成績

1. 記分法合理的
2. 測驗題材與方式合度的
3. 測驗結果有統計的
4. 平時注重成績檢查的

(五) 教師成績

1. 有自編教材的
2. 有合理的過程與教案的
3. 有心得的

之許可狀者。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的。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則簡稿投刊週政行育教江浙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議案、研究、調查、報告、統計、會議錄、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發專號。
-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論著欄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請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登載稿件，酬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二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杭州平海路長途電話一三七號  
 電話二四二八號  
 杭州水陸電話七號  
 三五三六號

印刷者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杭州水陸電話二三八〇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每冊零售大洋七分

| 定               |        | 預    |   | 書價   | 郵費 | 全年五十二冊 |
|-----------------|--------|------|---|------|----|--------|
| 半               | 年      | 時    | 冊 |      |    |        |
| 全               | 年      | 二十六冊 | 數 | 一元八角 | 三  |        |
| 五十二冊            | 三      | 元    |   | 五    | 元  |        |
| 郵票十足收用但以零售一二冊為限 |        |      |   |      |    |        |
| 定價應請先惠          | 空函恐不照寄 |      |   |      |    |        |

#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 書名           | 內容   | 價值                                      | 發售處 | 附註                      |
|--------------|--|---|-----|-------------------------|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br>法規章程則行政文件<br>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本，定價三元。                        | 一本  | 現出至第四卷，每本另售七分，新訂應自第四卷起。 |
| 進修半月刊        |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及發表心得。   |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br>另售每份三分。               | 一本  | 凡師資通訊研究部學員，按期贈送，不取分文。   |
| 小學教育叢書<br>地方 | 小學：（一）實際問答解答；<br>（二）各種紀念日中心教材，製度量衡教材，治療中心教材；<br>（三）各科開始教學法，常識科算術科美術科體育科音樂科開始教學法，常識開始教學法；<br>（四）訓育標準草案，訓育實施法，兒童自治指導。<br>地方：教育輔導的幾種具體辦法，各學區輔導方案之一例，怎樣舉行成績展覽會，督學廳取的途徑，章則示例。 | 全年一期，現出至第二期，每期二十本。定價一本。<br>每期一元。（郵寄費在內） | 一本  | 每本另售價值五分至八分不等。          |
| 浙江的社會教育      | 民國十九年以前本省社會教育施政方針與工作，以及省縣市社會教育之設施。   | 一冊，不取價值。                                | 一本  |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
| 浙江教育史略       |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設施經過狀況   | 一冊，定價大洋二角。（郵寄費二分）                       | 一本  |                         |
| 民衆教育叢書       |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 每本定價大洋三角。（郵寄費在內）                        | 一本  | 現出通俗講演，公共體育場兩種，其餘正待編印。  |
| 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  | 內容共分為小學行政、教學法、訓育、常識等共六十講；專供各縣市舉行塾師講習會之用。   | 一冊，不取價值。                                | 一本  |                         |
| 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 二十年度以前本省社會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不取價值。                                | 一本  |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
|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中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 一本  |                         |